二十世紀簡牘考古發現百年紀念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　編

中國簡牘集成

〔標註本〕

第十五册　湖南省卷〔走馬樓〕上

主　編：初師賓
本卷主編：胡平生
宋少華
李均明
副主編：黎石生

本册目錄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嘉禾吏民田家莂》概述

一九九六年七月，在長沙市中心「五一」廣場東側走馬樓街一帶建築工地發現一批古井，長沙市文物工作隊（後改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）進行搶救性發掘，在倉窖J22中出土簡牘約十萬片。J22直徑南北長三點二米，東西長三點一米，殘存深度五點六米，上層土質分別呈黃褐色和黑褐色。出土簡牘大部分呈灰棕色和黃褐色，按形制可分脈大木簡、木牘、封檢和籤牌等。目前簡牘所見年號大多脈三國孫吳年號，包括孫權的黃武、黃龍、嘉禾等年號，也有東漢晚期的建安年號。這批簡牘主要是長沙郡與臨湘侯國的地方文書檔案，按照質料與簡牘形制可分大木簡、木牘、竹簡、木楬等，按内容可分脈嘉禾吏民田家莂（佃田租税券書）、司法文書、黄簿民籍、名刺、籤牌、繳納各種賦税與出入倉庫（關邸閣）的簿籍等。一九九九年，文物出版社出版了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與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的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嘉禾吏民田家莂》（編者：胡平生、李均明）。其中收録了由宋少華、何旭紅執筆的《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》。走馬樓吳簡《嘉禾吏民田家莂》的主要内容如下。

《嘉禾吏民田家莂》大木簡二千一百四十一枚，形制很特別，一般長約五十釐米左右，寬約三至四釐米，厚約零點五釐米。但同類簡長短寬窄差别很大，莂券最長者五十六點二釐米（五·二一五），最短者四十二點二釐米（四·二六四）；最寬者五點五釐米（四·二〇七），最窄者一點二釐米（四·四九）；最厚者一點五釐米（四·四九一），最薄者零點一釐米（四·一二九）。每簡文

字少者如標題簡僅十餘字，文字多者達二百七十餘字。

所謂『嘉禾吏民田家莂』，指嘉禾四、五兩年臨湘地方鄉丘佃户繳納米、錢、布的券書，一式兩份或三份的券書剖開的意思。從出土的竹木簡看，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券書。一種是小吏百姓分别繳納米、布、錢的券書，另一種是所謂的『都莂』，即『嘉禾吏民田家莂』，記録佃户的『頃畝旱熟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』，它是把繳米、繳布、繳錢這三種券書匯總在一起製成的合同券書，質材也使用較脹經久耐用的杉木，我們將它們稱脹『大木簡』。試看下面一份莂券：

> 穀丘郡卒潘調，佃田廿處，合一頃一十九畝。其廿六畝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九十三畝餘力火種田。其五十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斛加五升，合十九斛一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米廿一斛五斗五升。其二斛四斗税米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十九斛一斗五升租米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三匹一尺六寸，准入米六斛八升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熟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卅八錢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（四·四六三）

這枚『都莂』大抵包括幾個方面的内容。即：

（一）佃户的基本情形；（二）收税米；（三）收租米；（四）收布别；（五）收錢；（六）

田户曹史校核。

觀看大木簡的書寫行款筆跡，可以看出田户曹史製作『都莂』時，過録竹别的先後次序。第一，最先書寫的部分，内容是佃户的基本情况、佃田旱熟數目及繳米情况，如果繳米有租米、税米之别，且不是一次同時繳納，如上引潘調者，也要分賑兩筆統計。但書寫時可能是一同寫入的。第二，續寫的部分，内容是繳納布的情况。第三，再續寫的部分，内容是繳納錢的情况。第四，是田户曹史校核的署名。這也是『都莂』書寫製作的過程。

從『嘉禾吏民田家莂』的材料看，嘉禾四、五兩年孫吴長沙臨湘的小吏與百姓佃田主要有兩種形式，一種是所謂的『二年常限田』，一種是『餘力火種田』。『二年常限田』，一般的理解大概應當是『嘉禾二年規定的、每户每人限制租佃的最高數量的農田』或者是『按照嘉禾二年規定的農田每畝納税標準徵收的田畝』。孫吴嘉禾二年規定的占田數額或賦税標準史無明文，三國時期也没有留下有關資料，唯《晉書·食貨志》有記載説，晋武帝泰始八年平吴後，規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，女子三十畝。我們推想嘉禾二年規定的占田數額不會超過《晉書》所記的『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，女子三十畝』。據大木簡記載，嘉禾四、五兩年，佃田最少者僅有一、二畝，而多者也有一頃或超過一頃的，如『下伍丘郡吏周柏，田卌二町，凡一頃六十四畝』。(四·九)

『餘力火種田』可能是『二年常限田』制度的一種補充。『餘力田』應是農户『行有餘力』自行開墾的田地。『二年常限田』熟田每畝徵税米一斛二斗，收布二尺，收錢七十；旱田不收米，收布六寸六分，收錢三十七。『餘力火種田』熟田每畝徵租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收布二尺，收錢七十；旱田不收米，收布六寸六分，收錢三十七。餘力田徵米只有常限田的三分之一多一點，可見

國家是鼓勵農户自行開墾餘力田的。江南地方的火種田早見於史書，《晉書·食貨志》記晉武帝咸寧元年杜預在上疏中說到：『諸欲修水田者，皆以火耕水耨賑便。……往者東南草創人稀，故得火田之利。』就是講江南火耕的情形。但券書中的『餘力火種田』，强調的是農户所佃租的田土的性質，即區别於『二年常限田』的田地，而不是耕作的方法。

《嘉禾吏民田家莂》反映出孫吴的租税十分沉重。《晉書·五行志》中説『孫權世政煩賦重，人凋於役』。漢初什五而税一，東漢光武帝建武中田租三十税一。（《通典》）魏的租税，據《晉書·食貨志》載，曹操『定鄴都，令收田租粟畝四升，户絹二匹而綿二斤，餘皆不得擅興。』成帝咸和五年，始度百姓田，取十分之一，率畝税米三升。而嘉禾四年、五年熟田收米一斛二斗，是曹操畝收粟四升的三十倍，晉成帝率畝税米三升的四十倍！《吴書·鐘離牧傳》説，鐘離牧種稻二十餘畝，所獲稻穀舂米得六十斛，平均每畝産米約三斛。假如按照這一畝産標準計算的話，孫吴田租高達四成！與漢高祖的『什五而税一』、光武帝的『三十税一』相比，剥削的殘酷難以想象。農户除了繳納税米、租米外，還要繳納布和錢。史載田畝繳納税錢始於東漢桓帝，『延熹八年，初令郡國有田者税斂錢。畝十錢也』。（《文獻通考》）靈帝中平二年，税天下田畝十錢，又名修宫錢。而嘉禾四年畝收税錢達七十錢，七倍於延熹時。

繳納租税通常在當年秋後進行，一般在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繳納。米交給倉吏，倉吏也叫做三州倉吏，可能是設在縣一級的糧倉。錢和布交給庫吏。校核工作由田户經用曹史負責，在大木簡中，田户經用曹或稱賑田曹、户曹、田户曹以及主者等。校核工作皆在次年初進行。嘉禾四年的田家莂，在五年三月校核者較多；五年的田家莂六年二月校核者較多。

嘉禾四、五兩年田家莂中所見小吏的身份有縣吏、郡吏、郡卒、州吏、州卒、軍吏等，他們佃田的數額多寡不等，也要按照規定繳納租稅。其中縣吏、郡吏、郡卒繳納租稅標準與一般農户相同，並無特殊待遇；而州吏的情況則不同，其常限田熟田是按照每畝五斗六升八合的優惠標準收米的。

嘉禾吏民田家莂的佃户中還有一種身份是『士』，這些『士』有可能是讀書人。『士』所佃租的田地，旱田特多而熟田較少，很不正常。本來國家對『士』有優待政策，『士』所佃租的田地，熟田『依書不收錢布』，實際上也不徵收税米。按照正常的邏輯思維，既然熟田都不收錢、布、米，那旱田就更不應該收取任何賦税。但在莂券中士人的旱田卻反而比熟田要多徵收賦税，要收布六寸六分、錢三十七！這是地方官吏盤剥士人的手段。券書中另有一種『復民』，『復』是復除、優復之意。『復』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賦、徭役等。目前對他們的身份及受到優復的原因還不很清楚。

長沙走馬樓簡牘賑我們提供了了解三國時期吴國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、賦税、租調、户籍、司法、職官等情況的豐富資料，對研究當時社會經濟關係、階級關係、賦税制度、典章簡册制度以及當時人們社會生活等具有重要意義。



湖南省　卷

一　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·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

『嘉禾吏民田家莂』是一種形制比較特殊的大木簡，一般的長約五十釐米左右，寬約三至四釐米，厚約零點五釐米。但約二千枚簡長短寬窄差别甚大，嘉禾四年莂券中最長的有五十五點四釐米（四·二〇六號），最短的僅有四十二點二釐米（四·二六四號）；最寬的有五點五釐米（四·二〇七號），最窄的僅一釐米（四·四九號）；最厚的有一點五釐米（四·四九一、四·四〇四號），最薄的僅零點一釐米多（四·三九號），相差很大。（嘉禾五年莂券中最長的達五十六點七釐米。）每簡容字少則數十，多則二百六七十。從固定編繩的契口與殘留的編繩痕跡看，木簡原有兩道編繩，寫好後編聯成册。如四·一號簡，簡長五十一點七釐米，上端至上契口十七點九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十九點三釐米，上下兩契口間相距十四點五釐米。

所謂『吏民田家莂』，四·一號簡文記曰：

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頃畝旱孰（熟）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

這是嘉禾四年長沙郡臨湘侯國（縣）田户曹署官吏製作的一種莂券，莂券記録了居住在當地的州郡縣小吏與百姓佃租官家田地的塊數、畝數，當年受旱與正常收獲的田畝數，按照規定繳納米、布、錢的數目及繳付給倉、庫的官吏的姓名與時間。結合已經清理出來的竹簡看，當時百姓繳納米、布、錢應當各有一份券書，大木簡則是將當年繳納米、錢、布等租税匯總後的總券書，因而稱爲『都莂』。

莂券頂端有合『同』符號，有的明顯地爲剖開的『同』字的左側，該券應爲左券，如四·二五一、四·二六六簡；有的爲『同』字的右側，該券應爲右券，如四·二七一、四·二九三簡；有的只有若干横綫，可能是對合『同』字作了符號式的簡化，也有可能是漢簡中屢次提到的『叁辨券』（一式三份的券書）的中券（中間的一份），如四·二一〇、四·二二三簡。大概是爲了增加破莂合

『同』時的記號，許多莂券在剖開的『同』字或横綫的邊緣，還添加了一個或兩個『乂』形的符號，如四·二四六、四·二五三簡。根據券書殘留的『同』字或横綫推測，莂券可能是一式兩份或一式三份的類型。現存的莂券應當是保留在田户曹史手中存底的檔案。從現有的材料看，與文獻所記不同，左券、右券或三券的中券其作用並没有什麽區别。莂券先書寫後破莂，惟書寫前預先用刀刻劃了邊綫，有的還用一種長十八毫米、寬二毫米的小鑿子沿邊綫打鑿孔，破莂時用利器自頂端一劈，券書便順着邊綫和鑿孔砉然而開。由於木材紋理的緣故，也有少量的券書没有按照預先劃定的邊綫剖開，致使該券上殘留了被分離的左券或右券上的若干文字。鑿孔的痕跡見於四·四一簡。

『嘉禾吏民田家莂』，提供了關於孫吴時佃田與賦税制度的重要資料。嘉禾四年，田家向官府佃租的田地主要有兩種，一種是『二年常限田』，一種是『餘力田』。兩種田按照旱、熟不同的情况，有不同的租賦徵收標準。二年常限田徵收税米，熟田每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旱田免收税米；熟田每畝收布二尺，旱田每畝收布六寸六分；熟田每畝收錢七十錢，旱田每畝收錢三十七錢。餘力田，大概是田家『行有餘力』而自行開墾的荒地，文書中多寫作『餘力火種田』。餘力田徵收租米，熟田每畝收租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旱田免收租米。但在有些券書中見到，在此數之外，還要每斛另加五升。餘力田旱熟田畝收布與收錢的定額都與常限田相同。

單有一種『火種田』，亦稱『二年常限』，如四·二〇一、四·二〇二簡，熟田每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與『餘力田』同；其他收布、錢也一樣。旱田徵收布、錢標準亦同『餘力田』，究竟屬於什麽性質尚不很清楚。身份爲州吏、郡吏、縣吏、軍吏及州卒、郡卒的田家，也要按照規定繳納租税。常限熟田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餘力熟田畝收租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標準與百姓相同；但州

吏所佃『二年常限田』是以『租田』定額計算的，熟田畝收租米五斗八升六合（四·二三〇簡利丘州吏劉露、四·二九六簡弦丘州吏陳康），有的也有在總數上另外『斛加五升』的情況。而平溲丘州吏李訓（四·一八五簡）等數例，畝收米五斗八升五合，較常例少一合，原因不明。又，四·四〇六簡新[illegible]丘州吏雷賞，其四十畝二年常限田，『熟田，爲米十八斛二斗四升』，每畝收米爲四斗五升六合，可能書寫或統計上有錯誤。

當時孫吳政府對『士』有一種優待政策，對他們佃租的田地，熟田『依書不收錢布』（實際上也不徵收税米）。『書』，應是國家頒佈的法令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類莂券所記旱、熟田畝，往往是熟田的畝數少，旱田的畝數多，如四·四九一簡楪丘士李安，佃田五十三畝，五畝熟田，四十八畝旱田；四·四九二簡吴有佃田九十四畝，七畝熟田，八十七畝旱田；四·四九〇簡壬某，佃田七十五畝，十畝熟田，六十五畝旱田。由於『旱田』每畝仍要收布六寸六分、收錢卅七，結果熟田『依書不收錢布』得到的優惠並不多。

莂券中另有一種『復民』。『復』即復除、優復，『復』的內容包括租賦、徭役等，江陵張家山漢簡有『復律』。《吴書》記吕蒙去世，蒙子襲爵，『復田五十頃』（本傳）；《孫休傳》永安元年十一月壬子詔，對『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，父兄在都，子弟給郡縣吏』，『爲留一人，除其米限』。『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』中有已酉丘，共十一户，皆爲復民，其獲優復的原因不得而知。復民有減免部分田租的優惠，熟田按每畝五斗八升六合收米。但是，四·四二簡（五麦）、四·四五簡（梅組）、四·五〇簡（鄭饒）皆定收五畝，畝收五斗八升六合，爲米三斛七升六合；實際上如果按熟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二斛九斗三升。這裏雖然没有寫出，實際上還是按照『斛加五升』的標準在執行。

官府按照田畝所徵收的布與錢，皆可折合成米來繳納。如四·二二三O簡：利丘州吏劉露佃田四十畝，畝收布二尺，應收布二匹，准入米四斛；畝收錢七十，應收錢二千八百，准入米一斛七斗五升。根據多數券書折算的情形統計，嘉禾四年的米、布、錢的換算標準大致是：

一斗米等於二尺布；

一斗米等於一百六十錢；

一尺布等於零點五斗米；

一尺布等於八十錢；

一錢等於零點零零六二五斗米；

一錢等於零點零一二五尺布。

不過，僅從文書所提供的數字加以核算，就可以看到統計中有許多問題。如，總畝數與常限田、餘力田、旱田、熟田等分類的畝數不合，按照佃田畝數與規定的收米、布、錢的定額算，合計數字有出入，或者多，或者少。統計數字有誤差的情況可能相當復雜，整理時僅作了簡單的註釋，指出按佃田數與定額計應爲多少，至於造成誤差的原因，尚待作進一步的研究。

百姓將米繳倉（三州倉），倉有倉吏，四年文書中出現的倉吏有鄭黑、李金、潘慮；將布、錢繳庫，庫有庫吏，四年文書中出現的庫吏有潘（或作『番』）有、潘慎。如將布、錢折合爲米繳納，也繳給倉吏。繳納的時間約爲四年十月至五年三月。繳米、布、錢不在同一天，孰先孰後，似無定規。但文書有記『十二月卅日』猶在繳納租税者。

繳納米、布、錢的竹『別』，最後由田户經用曹史匯總校核，製成『都莂』。田户經用曹，有時也稱『田户曹』或『田曹』（五年也有稱『户曹』者），有時亦泛稱『主者』。校核的時間主要

集中在五年三月三日、六日、十日。先由某人寫好校核文書全文及田户曹史官吏的姓氏，再由負責校驗的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簽署名字。從簽名筆跡來看，有的文書的簽名是三人各簽各名，有的簽名是三個名字由一、二人代簽。簽名也有簽錯的情況，如四·四六八簡在『張、趙、陳』三姓氏後簽署的名字是：『惕、野、野』。『惕』、『野』、『野』三字都是一人筆跡，這顯然是將『陳』字下應簽『通』字處誤簽成了『野』。

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的形制、格式及内容與四年莂券同。諸丘中的下伍丘、下和丘、上伍丘、上扶丘、夫丘、平支丘、平陽丘、石下丘、弦丘、劉里丘、區丘、梨下丘、淦丘等，同見於四、五兩年之莂券。己酉丘、小赤丘、五唐丘、中唅丘、公田丘、伻丘、東扶丘、湛龍丘、頃丘、緒下丘、潸丘、桐山丘、桐田丘、桐唐丘、湛上丘等僅見於四年莂。三州丘、上利丘、上伻丘、上茇丘、上俗丘、芀丘、平樂丘、旱丘、里中丘、何丘、林溲丘、松田丘、杷丘、南彊丘、度丘、租下丘、倉丘、逢唐丘等僅見於五年莂。同見於四、五兩年莂券的丘中，兩年佃户數量相差懸殊，如四年莂之石下丘凡二十四家，五年莂之石下丘則多達五十餘家，其中户主姓名相同者僅四家。這種不對應的現象表明，走馬樓出土的嘉禾吏民田家莂不是某幾個鄉的田家莂的全部，而只是其中之一部分。

五年莂券所見田家身份有男子、大女、州吏、郡吏、縣吏、軍吏、州卒、郡卒、縣卒等，未見四年莂券中所見的復民、士等。

五年田家莂所見佃田種類亦分常限田與餘力田兩種，每種亦按收成情況分爲熟田及旱田，按田畝繳納米、布、錢，但租税率與四年不盡相同：

五年常限熟田畝收米一斛二斗，與四年定額同；

五年餘力熟田畝收米四斗，與四年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異；
五年常限田、餘力田之旱田皆不收米，與四年的規定同；
五年常限田與餘力田之熟田畝收布二尺，與四年定額同；
五年常限田與餘力田旱田皆不收布，與四年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異；
五年常限田與餘力田之熟田畝收錢八十，與四年熟田畝收七十錢異；
五年常限田與餘力田之旱田皆不收錢，與四年旱田畝收卅七錢異。

總體而言，由於嘉禾五年免徵常限田與餘力田之旱田租税米、錢、布，田家的負擔較四年爲輕。各種身份的受佃者通常按上述定額繳納租税，只有州吏的情況較爲特殊，其五年常限熟田繳米定額常見兩種情況：

一、按上文所見常規之畝收米一斛二斗繳納，如五·三八『上利里州吏黄楊……定收卅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五十斛四斗』。又，五·六九五『楮下丘州吏胡楊……定收十九畝百廿步，爲米廿三斛四斗』。亦合畝收米一斛二斗。

二、按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繳納，例如五·七〇二『湛丘州吏黄楊，租田卅畝。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』。五·七九一『新成丘州吏陳顔，租田卌畝。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』。凡以此定額繳米者，其田通常稱之爲『租田』。『租田』的上限不超過四十畝。又，五·六六五『唫丘州吏吴禮定收卌畝。爲米廿三斛四斗』，合畝收米五斗八升五合，定額亦與上述相近。

以上兩種情形中，第一種當爲常規佃田之『税田』，第二種稱『租田』而收米定額較低者，是對州吏的一種優惠。當時兩種情形並存。

租税之米由倉收納，而錢、布容於庫。錢、布亦可折合爲米納於倉，折合率不一，在一定的

幅度範圍變動，其中布折米的變動幅度較小，而錢折米的變動幅度則較大。嘉禾五年布折米的比率常見者爲一・六尺折米一斗及一・六六尺折米一斗兩種，而比率高者達一・八四尺折米一斗，少者僅一・四一尺折米一斗。嘉禾五年錢折米的比率在五十至一百五十錢折米一斗之間浮動，幅度較大。

嘉禾五年的租税通常在當年秋後繳納，今見以十一月及十二月繳納者居多，只有少量是在次年年初核校前繳納。田户曹史核校則皆在次年初進行。嘉禾五年田家莂所見以六年二月廿日核校者居多。

嘉禾五年倉吏有張曼、周棟、孫儀、潘慮、郭勳、馬欽。庫吏有潘慎、潘宗、潘有。田户曹史有張惕、趙野、陳通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嘉禾四年與嘉禾五年田家莂所見同一人名下的佃田數往往不同，如勇羊，四年佃田十二町凡六十一畝，而五年佃田十町凡廿畝又九十步；謝經，四年佃田卌七町凡五十二畝，而五年佃田廿一町凡卌二畝；文威，四年佃田七町凡卅畝，而五年佃田四町九十畝又卌步，知所謂『常限田』非指擁有固定的田畝數，或僅爲限額而已。

『嘉禾吏民田家莂』的書體介乎隸楷之間，特别是竪劃、竪鈎、横折、點等筆劃，多與楷體相合。惟整體而言，其書風仍帶有隸意，尤其是帶有波磔的横筆，仍是隸體。因此，整個的莂券書體還不是標準的楷書。

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〔一〕頃畝旱孰〔二〕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〔三〕　（上1）四·一

註釋：〔一〕田家：農家。在簡中指租佃官府田地，并向官府繳納賦稅的佃田者。別：以竹木爲書寫材料的時代的一種契約文書，將一式兩份或多份的、寫有相同文字的簡牘，中央標註「同」、「同文」等字或記號，或者在邊緣部位契刻記號，分割後作爲憑據。〔二〕旱孰：旱田和熟田。孰，通「熟」。據《嘉禾吏民田家莂》資料，嘉禾四年「旱田」免收租稅米，減收租稅布錢；嘉禾五年「旱田」免收租稅米錢，可知「旱田」是遭受旱災，沒有收成或很少收成的農田。「孰田」相對「旱田」而言，是沒有受災，有正常收成的農田。〔三〕莂：或寫作「別」。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「莂，別也，大書中央，中破別之也。」都：大，總匯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都，大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都，聚也。」都莂：「田家莂」簡是匯總當年繳米、布、繳錢三種分類的「別」券而製作的合同券書，繳納米、錢、布的竹別（莂），長約二十七、寬一釐米左右，而「田家莂」一般長五十、寬四釐米，是一種形制長大寬厚的大木簡，故稱「都莂」。

環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莂〔一〕如牒〔二〕　四·二

註釋：〔一〕別莂：前一「別」字是指繳米、繳布、繳錢三種分類之「別」；後一「莂」字指都莂。一說，「別莂」是從剖分的角度對莂的稱謂，「別」是「分別」之意，全莂由二或三份組合而成，凡是其中之一，就稱爲「別莂」。因此，「別莂」是指已被剖破的大木莂中的其中一份。（李均明等《關於長沙走馬樓嘉禾田家莂的形制特徵》，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）〔二〕牒：書寫文字的簡片和版牘，這裡泛指簿籍文書。《說文·片部》：「牒，札也。」段玉裁註：「厚者曰牘，薄者曰牒。」《廣韻·帖韻》：「書板曰牒。」

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別莂　四·三

□□謹嘉〔一〕禾吏民田頃畝收錢布萆〔二〕如牒　四·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「謹嘉」二字之間右側似有一字殘痕，不能識別。據文例，或應為「列」字。〔二〕萆：音bì，通「莂」。

〼下伍丘〔一〕男子五孫，田六町〔二〕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〔三〕。……畝收布六寸

四·五

六分……潘有。旱畝收錢卅七〔四〕，凡爲錢四百五十五錢〔五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〔六〕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丘：吴國的基層行政單位。與周秦以來的基層行政單位「里」共存，或當時長沙郡一帶稱「里」爲「丘」，規模、性質與「里」相同。（高敏《從嘉禾年間〈吏民田家莂〉看長沙郡一帶的民情風俗與社會經濟狀况》，《中州學刊》二〇〇〇年第五期）。一説，「丘」與「里」不同，登録户籍時按「里」進行，「里」偏重於民户的管理；繳納各類賦税時按「丘」計算，「丘」與土地的聯係更爲密切（宋超《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「丘」與「里」》）。〔二〕町：田塊。〔三〕二年常限：「二年」，疑指嘉禾二年規定的、每人每户限制租佃的最高數量的農田，或爲按照嘉禾二年規定的農田每畝納税標準徵收的田畝。或説是按畝固定收取税米、布和錢，地租率限額在二年内不變動之田（高敏《〈吏民田家莂〉中所見「餘力田」、「常限」田等名稱的涵義試析》）；或説指耕種二年後要休閑的田畝（吴榮曾《孫吴佃田制中的租賦問題》）；或説指國家規定的佃田期限爲二年的强制性定額田畝（于振波《走馬樓吴簡所見佃田制度》），目前尚無定論。〔四〕旱畝收錢卅七：即「旱田每畝收錢三十七」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。〔六〕田户經用曹：縣府或侯國主管農田、户口、租税與經濟事務的官署，主管官員是「掾」，「史」是負責文書的小吏。在簡文中負責「吏民田家莂」的匯總、製作、校核工作。「田户經用曹」，簡中也省略爲「田户曹」、「田曹」或「户曹」等。

(上一)四·六

☒下伍丘男子五常，田一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三寸二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廿九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旱敗不收：因旱災荒蕪、廢毁没有收成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尺九寸八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一十一錢。

☒下伍丘男子五將，田七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

八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□□。凡爲布三丈一尺八（？）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四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一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四十二錢。

⊖（上/1）四·七

☰下伍丘男子文□，田二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……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庫吏番□。……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七十八錢〔一〕，四年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九十六錢。

四·八

☰下伍丘郡吏周柏，田卅二町，凡一頃六十四畝。其九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十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□□畝，畝收稅米〔一〕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六十八畝餘力田〔二〕。其六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三斛一斗九升二合，畝……。其米廿二斛七斗九升二合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……五尺七寸八分〔四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七百□〔五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□吏潘〔六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稅米：《嘉禾吏民田家莂》中，佃户所佃種的『二年常限田』所繳之米稱爲『稅米』，收成正常的『孰田』畝收稅米一斛二斗，收成不正常的『旱田』則免收稅米。〔二〕餘力田：即『餘力火種田』。『餘力田』是對『二年常限田』制度的一種補充，『餘力田』應是農户在國家分配或規定占田之外，『行有餘力』自行開墾的田地。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詔書云：『一夫

四·九

治田四十畝，無令人有餘力，地有餘利。」（《文獻通考》三十九頁）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八斛七斗九升二合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一丈五尺四分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千七百二十八錢。〔六〕「潘」下脱名字。

(上/2) 四·一〇

𠀭下伍丘男子胡純，田八町，凡廿一畝。其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天〔一〕，其十一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七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☑

註釋：〔一〕「天」爲「分」字之誤寫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四尺八寸六分。

四·一一

𠀭下伍丘男子胡惟（？），田……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☐丈☐尺

(上/2) 四·一二

𠀭下伍丘男子胡諸，田十二町，凡六十一畝，餘力田。其五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布二尺。其米四斛五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……☑

四·一三

𠀭下伍丘男子胡☐，佃田☐町，凡☐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九寸，四年十一月☐日付庫吏潘有。……

𠀭下伍丘男子勇羊，田十二町，凡廿四畝。其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五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五尺八寸四分，四年十月十五日付庫吏有〔一〕。畝收錢卅七，爲錢九百廿七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

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有』上脱『潘』字。 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八十八錢。

(上2) 四・一四

☒下伍丘男子勇恪（？），田二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五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九十〔二〕。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二寸八分。 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九十六錢。

(上2) 四・一五

☒下伍丘郡吏逢杲〔一〕，田十二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六尺〔二〕，四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一千……〔三〕四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杲：音gǎo，明亮。 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六寸。 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十錢。

四・一六

☒下伍丘男子逢陵，田十町，凡卅四畝。其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[六]分。其廿畝餘力田。其九畝旱敗不收，畝收[布][六]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[合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斛一斗六合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[鄭]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九寸〔二〕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卅〔三〕，四年十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餘力田熟田十一畝，畝收四斗五升六合，應收米五斛一升六合。「斗」是「升」字之誤。
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一寸八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二十一錢。

〼下伍丘男子啟叙，田十六町，凡卅畝。其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廿三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六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□百□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

〼下伍丘軍吏黄元，田十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□丈四尺二寸〔一〕……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九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……　四·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八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七十七錢。

〼下伍丘州卒區〔一〕張，田廿町，凡五十一畝。其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三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七尺八寸五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三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

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區：音Ōu，姓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六寸八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八十六錢。

(上3) 四・二〇

〼下伍丘縣吏張惕，田廿五町，凡五十七畝〔一〕。其六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收米一斛二斗〔二〕，爲米十二斛，畝收布二尺。其廿一畝餘力田。其七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四畝，收米四斗五升六合〔三〕，爲米六斛三斗八升四合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四尺三寸六分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二錢〔五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後列二年常限熟田與餘力田數字合計，總數應爲八十七畝。〔二〕『收』上脱『畝』字。〔三〕『收』上脱『畝』字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九尺五寸八分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一十一錢。

(上3) 四・二一

〼下伍丘男子張設，田三町，凡十四畝。其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四畝餘力田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〼

(上3) 四・二二

〼下伍丘男子彭囊，田十町，凡十五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六尺五寸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廿五錢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收布與收錢數推算，佃田畝數應爲廿五畝。

(上4) 四・二三

同下伍丘郡吏廖裕，田廿町，凡卌六畝。其卌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七畝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四畝，收米一斛二斗〔一〕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五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五尺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七十九錢〔三〕。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/4) 四·二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前脱『畝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九尺一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一百六十四錢。現『爲錢一千九百七十九錢』，是常限田廿七畝旱田與十四畝熟田應收錢數，未計餘力田錢。

同下伍丘男子蔡德，田十一町，凡廿二畝。其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十二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四尺七（？）寸〔一〕，四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……。嘉禾五年□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……

四·二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四尺五寸二分。

同下伍丘□□蔡嬰，田十二町，凡卅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七十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八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

陳通校。

㊤4 四・二六

☰下伍丘男子鄧角，田廿一町，凡六十七畝。其五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二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三尺四寸〔一〕……潘有。……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八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二尺九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九百四十一錢。

㊤5 四・二七

☰下伍丘州吏嚴追，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寸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㊤5 四・二八

☰下伍丘男子謝黃，田三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卌，四年十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。

四・二九

☰下和丘男子周廖，佃田十町，凡十七畝，皆□……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米〔二〕……，凡爲錢……

四・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准米：又作「准入米」。「准」有許可、比照的意思。「准米」即準許將應繳納的布或錢折算成米。

𡖔上和丘郡吏何表，佃田五處，合卅三畝〔一〕，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三丈五寸，准入米一斛九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一十五錢，准入米八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□□六日，主者〔二〕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5) 四・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合卅三畝：簡中旱田數與定收田數合計爲卅二畝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〔二〕主者：主管。《史記・陳丞相世家》：「上曰：『主者爲誰？』平曰：『陛下即問決獄，責廷尉；問錢穀，責治粟內史。』上曰：『苟各有主者，而君所主者何事也？』」

𡖔上和丘男子謝箱，佃田五處，合五十五畝。其十畝二年常限，其八畝旱，畝收布二尺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卌五畝餘力火種田〔二〕，其六畝旱，畝收市六寸六分。定收卅九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斛加五升，十七斛七斗八升四合應加米八斗八升九合二勺，合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二勺〔三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米廿一斛七升三合。其二斛四斗稅米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租米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一尺三寸〔五〕，准入米四斛五斗七升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……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三爲錢三千三百八十八錢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八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6) 四・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下衍「二尺」二字。〔二〕餘力火種田：或稱「餘力田」。「火種田」，即放火焚

燒，除去雜樹荒草開發出來的農田。《晉書·食貨志》記晉武帝咸寧元年杜預在上疏中說到：『諸欲修水田者，皆以火耕水耨爲便。……往者東南草創人稀，故得火田之利。』晉元帝時，後軍將軍應詹在上表中說：『江西良田，曠廢未久，火耕水耨，爲功差易。』《通典》謂『江南之俗，火耕水耨』。〔三〕按每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三十九畝應收米十七斛七斗八升四合。斛加米五升，十七斛加米八斗五升，合計爲十八斛六斗三升四合。〔四〕租米：《嘉禾吏民田家莂》中，佃户所佃種的『餘力田』所繳之米稱爲『租米』，收成正常的『孰田』畝收租米四斗五升六合，另有『斛加五升』的額外負擔，旱田則免收租米。此外，州吏所佃種的田稱爲『租田』，所繳之米也稱爲『租米』，嘉禾四年按照每畝四斗五升六合的標準徵收租米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四一丈一尺二寸四分。

[illegible]上扶丘男子仇鳴〔一〕，佃田七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七尺六分〔二〕，五年二月三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五百□錢〔三〕，五年二月四日付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……　　（上6）四·三三

註釋：〔一〕扶，《說文》：『竝行也，從二夫，讀若伴侶之伴』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。簡文所記『凡爲布二丈七尺六分，』應爲四十一畝的收布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如果是四十一畝的收布數，應收錢一千五百一十七錢。

[illegible]上扶丘男子文相（?），佃田六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……，凡爲布……丈六寸六分，五年□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……五年二月廿日付……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三四

[illegible]上扶丘男子先持，佃田四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六尺四寸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八百八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

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

上6 四·三五

☒上扶丘男子李太，佃田六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〔一〕，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六分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二百卅二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月卅日付庫吏番有畢〔四〕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下脱「六寸六分」數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七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三十二錢。〔四〕「卅日」前衍「十二月」三字。

上7 四·三六

☒上扶丘男子李租，佃田十町，凡七十一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六尺二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千六百廿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「一」字左右作點狀，也可能是「八」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八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六百二十七錢。

上7 四·三七

☒上扶丘男子李誼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六尺五寸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潘有〔一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廿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庫」下脱「吏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二十五錢。

上7 四·三八

〼上扶丘大女李泝〔一〕，佃田六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六（？）百卅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㊤四・三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『女』字右側有一墨跡，似是『男』字。『泝』或是『流』字俗寫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八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

〼上扶丘男子鄭伍（？）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二分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七百卅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〔一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　㊤四・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三月』下脱日期。

〼上□丘男子陳登，佃田六町，凡卌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，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三丈三尺七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廿三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㊤四・四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爲』下脱『布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二十三錢。

〼己酉丘〔一〕復民〔二〕五（？）麥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

斛七升六合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六尺一寸四分〔四〕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八錢〔五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……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□户……

四·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己酉丘：孫權正式即皇帝之位的黃龍元年（二二九年）爲己酉年。《三國志·吳志·吳主傳》：『黃龍元年春，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。夏四月，夏口、武昌并言黃龍、鳳凰見。丙申，南郊即皇帝位。』可能因此而以『己酉』命名丘名。〔二〕復民：享受國家優待、減免租稅賦役的民户。『復』即『復除』、『優復』，『復』的内容包括租賦、徭役等。〔三〕按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計，五畝應收米二斛九斗三升。但本簡及四·四五、四·五〇號簡五畝皆收米三斛七升六合，據推算，可能是按照『斛加五升』的標准計算的（參見四·三二號簡）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八寸四分。簡中所收八百八十八錢，應是廿四畝旱田所繳之錢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三十八錢。

☰己酉丘復民昌州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一寸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八百五十一錢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二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□□、陳通校。

(上9) 四·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分』字上脱數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尺一寸八分。

☰己酉丘復民周安，佃田二町，凡卅八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五尺八分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四百六錢，五年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9) 四·四四

☰己酉丘復民梅（？）組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田，

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，爲米三斛七升六合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七升六合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三尺七寸六分，五年二月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九十二錢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㊤⑨四·四五

註釋：〔一〕參見四·四二號簡註〔三〕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八十二錢。

己酉丘復民張□，佃田三町，凡卌五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二丈九尺七寸，五年閏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六十五錢。

己酉丘復民舒隆，佃田二町，凡卅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八寸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爲錢一千一百一十錢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七

己酉丘復民番（?）基，佃田二町，凡卌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八寸八分（?）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八百卅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三十九錢。

☒己酉丘復民頓勝，佃田三町，凡卌七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八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一千八百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……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

四·四四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三十九錢。

☒己酉丘復民鄭饒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，爲米三斛七升六合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七升六合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八寸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九十五錢〔二〕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……

(上10) 四·四五〇

註釋：〔一〕參見四·四二號簡註〔三〕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六十錢。

☒己酉丘復民龍【冞】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九畝，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二尺二寸二分〔二〕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八百一十二錢〔三〕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五一

註釋：〔一〕冞：音mí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二尺三寸四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一十三錢。

〼己酉丘復民□創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七尺六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六十四錢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一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十三錢。

四·五二 (上10)

〼小赤丘男子王喜，佃田六町，凡七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十三畝，爲米六十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九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四百五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九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四百五十錢。

四·五三 (上10)

〼小赤丘大女五市，佃田六町，凡八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十畝，收米六十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匹三丈一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四千六百九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三尺一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四千七百九十五錢。

四·五四 (上11)

〼小赤丘男子五尾，佃田□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准米一斛六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卌〔二〕，准米一斛五斗二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『畝』下脱『收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四十錢。

四·五五

〼小赤丘男子五皃，佃田三町，凡廿八町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六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付庫吏潘有〔四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〔五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町』字衍。〔二〕按熟田每畝收米一斛二斗計，二十一畝應收米二十五斛二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六寸二分。〔四〕『月』下脱日期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二十九錢。

(上11) 四·五六

〼小赤丘男子五問（?），佃田九町，凡六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十三畝，其米六十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九尺五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八百九十一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

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四尺五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一百九十一錢。

（上11）四·五七

小赤丘男子五戟（？），佃田六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廿五畝，爲米卅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尺一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八百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三尺一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四十五錢。

四·五八

小赤丘男子吕吉，佃田十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七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六尺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尺六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一十九錢。

四·五九

小赤丘男子吕兵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四尺六寸二分。五年二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五十九錢，四年二月八日付庫吏番有〔二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〇

註釋：〔一〕此處的佃田畝數寫法有異，按收布與收錢數推算，佃田數似應爲七畝。〔二〕「四年」疑是「五年」之誤。

☒赤丘男子朱米〔一〕，佃田五町，凡五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……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四寸二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□□錢二千六百五十八，四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六一

註釋：〔一〕米，《篇海類編》：米音木。義未詳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二尺四寸四分。

☒小赤丘男子杜赤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七尺五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廿一錢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五寸八分。

☒小赤丘男子杜棠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三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12) 四·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二丈一尺八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

一千九十八錢。

☒小赤丘男子杜綿，佃田二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六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六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（上12）四·六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一千一百六十九錢。

☒小赤丘男子黃石，佃田四町，凡五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□尺四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七百卅四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（上12）四·六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五尺七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八百四十三錢。

☒小赤丘男子黃饒，佃田七町，凡七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八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六百六十錢〔二〕。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（上13）四·六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一匹一丈一尺五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二千八百四十五錢。

⿱三乂小赤丘男子區高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一尺八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七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（上13）四·六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七十錢。

⿱三乂小赤丘男子稚叱〔一〕，佃田十八町，凡六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九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六尺九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……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（上13）四·六八

註釋：〔一〕稚，《龍龕手鑑》：『稚同精』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四百六十三錢。

⿱三乂小赤丘男子稚良，佃田四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不收，□收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七尺二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卅九錢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布』前一字經過塗改，似非『畝』字。

〼小赤丘男子稚傳，佃田四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三錢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七〇

〼小赤丘男子鄧春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三尺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一十錢[二]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尺三寸。　[二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八十五錢。

四・七一

〼小赤丘男子潘郎，佃田十町，凡六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七畝，爲米卌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斗[一]。其米卌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二尺八寸[二]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七百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『斗』爲『尺』字之訛。　[二] 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三尺八寸。

四・七二

〼小赤丘男子謝主，佃六町，凡五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田，畝收布六

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……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……八尺四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九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五十錢。

四·七三

⿱三乂小赤丘男子謝（？）福，佃田九町，凡五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□□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五尺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□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□□。□爲錢二千二百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……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八百六錢。

四·七四

⿱三乂小田赤丘男子羅（？）丞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……不收，畝收……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二尺五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□□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□□四百□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二尺五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三錢。

四·七五

⿱三乂小赤丘男子□非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

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一尺九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卅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付庫吏潘有畢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（上14）四・七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六寸。『一丈一尺九寸四分』是熟田三畝、旱田九畝的收布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八十錢。〔三〕『十』下脱『日』字。

〼夫丘男子李倍，佃田卅町，凡六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六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四寸，准米三斛五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田畝收錢卅七〔一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廿，准米一斛八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（上14）四・七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『其』下脱『旱』字。

〼夫丘男子李釗（？），佃田廿二町，凡七十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〔二〕。定收廿五畝，收米〔三〕一斛二斗，爲米卅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，准米四斛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四百一十，准米二斛一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（上14）四・七八

註釋：〔一〕凡七十畝：據簡文，旱田數與定收田數合計爲六十畝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〔二〕簡中布、錢數是按旱田卅五畝、熟田廿五畝計算的（數目有小誤差）。〔三〕『收米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⿱三乂夫丘男子陳[湎]，佃田卅七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……米二斛九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一十，准米一斛五斗七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(上15) 四·七九

⿱三乂夫丘男子陳祖，佃田卅八町，凡卌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收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八尺四寸〔一〕，准米一斛四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五十，准米九斗六合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八尺四寸。

(上15) 四·八〇

⿱三乂夫丘男子烝桑，佃田九町，凡卌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〔一〕，准米二斛九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四日付庫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七十三錢，准米一斛五斗五升六合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九尺一寸四分。

(上15) 四·八一

𥳓夫丘男子烝尙，佃田卅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[一]，准米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七十[二]。凡爲錢五千二百一十錢[三]，准米二斛一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八寸。〔二〕『其孰田畝收七十』，『收』下脱『錢』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二百一十錢。

(上16) 四·八二

𥳓夫丘男子烝□，佃田三町，凡……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，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四寸，准米三斛二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□[一]，准米一斛五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……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六百七十錢。

四·八三

𥳓夫丘大女黄布，佃田七（？）町，凡十畝，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四尺六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八錢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……

四·八四

𠙵夫丘男子廬仲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二尺六寸，四年十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(上/16) 四·八五

𠙵夫丘男子廬異，佃田十九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六尺四寸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卅七〔一〕。凡爲錢二千一百八十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卅七」係「七十」之誤。

(上/16) 四·八六

𠙵夫丘男子謝鼠，佃田卅二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。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〔一〕。准米三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一十，准米一斛五斗八升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☑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九尺八寸。

四·八七

𠙵夫丘男子謝經，佃田卅七町，凡五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一寸二分，四年十一月

卅日付庫吏潘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……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八十四錢，四年十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布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四·八八

☒夫丘男子謝贛，佃田五十町，凡九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二尺二寸，准米四斛六斗一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二百，准米二斛六斗二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……

四·八九

☒夫丘男子□□□□□町，凡七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七斛二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〔二〕，准米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四百六十，准米二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廿七斛六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。

四·九〇

☒五唐丘男子王奴，佃田二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一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

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卅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八尺四寸八分。

上17 四・九一

〼五唐丘男子李詳，佃田三町。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一十錢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上17 四・九二

〼五唐丘男子李蚺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十錢。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上17 四・九三

〼五唐丘大女利妾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不敗不收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八尺八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卅六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旱」字下衍「不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八寸八分。
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十六錢。

上18 四・九四

𠦬五唐丘男子周文，佃田□□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一寸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錢[二]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（上18）四·九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四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七錢。

𠦬五唐丘男子周光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一寸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四百九錢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（上18）四·九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七十五錢。

𠦬五唐丘縣吏周岑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寸四分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一錢[二]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（上19）四·九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七十四錢。

𠁧五唐丘男子周物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，五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有……☐

(上19) 四·九八

𠁧五唐丘男子周弩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尺五寸[一]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七十三錢[二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19) 四·九九

註釋：[一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四分。 [二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四十三錢。

𠁧五唐丘男子周春，佃田三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一寸六分[一]，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卅三錢[二]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20) 四·一〇〇

註釋：[一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一寸四分。 [二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四十三錢。

𠁧五唐丘男子周梁，佃田二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四尺一寸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〇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尺八寸八分。

▨五唐丘男子周頎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五尺九寸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六十五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20) 四·一〇二

▨五唐丘男子宗物〔一〕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□尺五寸四分〔二〕。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卅四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20) 四·一〇三

註釋：〔一〕物，《字彙補》：『惚之訛字』。或疑是『總』之俗寫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一寸八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九十一錢。

▨五唐丘男子胡樵，佃田四町，凡卅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□。凡爲布三丈三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廿一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五日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〇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三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四錢。

☰五唐丘男子唐元，佃田六町，凡五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一尺七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廿四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七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五十三錢。

四·一〇五

☰五唐丘男子陳□，佃田二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二尺六寸四分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卌八錢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四十八錢。

四·一〇六

☰五唐丘大女廖思，佃田四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，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四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八分。

㊤21 四·一〇七

☰五唐丘男子鄧□，佃田一處，合六畝，旱，二年常限。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

布三尺九寸六分，准入米二斗六升五升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廿二錢，准入米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升』爲『合』字之誤。

（上21）四・一〇八

〼五唐丘男子衛野，佃田十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八尺六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七十六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四十九錢。

（上21）四・一〇九

〼五唐丘郡吏潘真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……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二尺四寸八分，四年九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卅六錢〔一〕，四年……付庫吏……趙野、張惕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二十六錢。

四・一一〇

〼中唫〔一〕丘男子文粟（？），田十一町，凡卅二畝。其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二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……丈七尺二寸〔二〕，五年□月九日付庫吏

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……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八十二錢〔三〕，五年□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……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唫：音jìn，口吃。此處或通「崟」，山勢高峻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三尺八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八十六錢。

亖中唫丘男子文□，……其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二斛四斗。……其廿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……七百六十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……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一二

亖中唫丘男子田興，田八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……　四·一一三

亖中唫丘郡吏李晟〔一〕，田卅七町，凡一頃廿畝。其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〔二〕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，畝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廿六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卌畝餘力田。其卅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凡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九斗六升，五年正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二尺五寸一分〔三〕，五年正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三百廿四錢〔四〕，五年正月廿日付付庫吏潘有〔五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□□☑　（上22）四·一一四

註釋：〔一〕晟：音shèng，光明。〔二〕常限田爲八十畝，但下文旱田十八畝、熟田廿二畝，合計僅四十畝。或旱田「十八」上脱「五」字。〔三〕按常限田旱田五十八畝，其他田畝如券書依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二尺八分。〔四〕按常限田旱田五十八畝，其他田畝如券書依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四百九十六錢。〔五〕「庫」前衍一「付」字。

𠬝中唫丘州吏吳永，田八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六尺四寸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四百錢〔一〕，准入米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陳通校。 （上22）四·一一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簡文「一千四百」四字與上下文墨色不同，顯爲後來補改，「百」字下有「八」字痕跡。

𠬝中唫丘男子吳帛，田十一町，凡廿五畝，二年常限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卌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（上22）四·一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二十五錢。

𠬝中唫丘男子吳貞，田六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二尺五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六百六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（上23）四·一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九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三錢。

𠬝中唫丘男子吳通，田十七町，凡八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收税一斛二斗〔一〕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九尺五寸，四

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四百七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税」上衍「收」字，「税」下脱「米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四百七十五錢。

上23 四·一一八

𡋩中唅丘男子吴揚（？），田十町，凡廿七畝，二年常限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七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九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史趙野〔三〕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八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九十九錢。〔三〕「史」前脱「曹」字。

上23 四·一一九

𡋩中唅丘男子吴錐，田十一町，凡五十四畝。其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廿四畝餘力田。其十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五斛四斗七升〔一〕。布畝收二尺。其米五斛四斗七升二合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七寸二分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〔二〕☑

註釋：〔一〕據下文，此處脱「二合」二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九十四錢。

四·一二〇

𡋩中唅丘男子陳宜，田卅一町，凡九十畝。其七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〔一〕，畝收布六……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

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凡爲米四斛一斗四合。畝收布二尺、其米六斛五斗四合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四尺四寸〔二〕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□□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八百……〔三〕□年三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此處畝數有誤，『十八』應爲『六十八』之誤，可能是『其』字下部一横兩點與『六』字下部相似，而造成錯訛。下文收布、錢仍按六十八畝計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四尺一寸四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六百九十三錢。

☰中唫丘男子陳□，田六町，凡廿畝，二年常限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……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……三月十日……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。

☰中唫丘男子烝登，田十町，凡廿畝，二年常限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三分〔一〕，五年正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卌〔二〕，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四十錢。

☰中唫丘男子烝□，田卅七町，凡一頃卅八畝。其八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六畝旱敗不……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五十畝餘力田。其卅七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

收米四斗五升六合。凡爲米五斛九斗二升八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三斗二升八合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匹□☐　四·一二四

⿱三乂中唫丘男子潭擢〔一〕，田十七町，凡卅畝，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〔二〕一丈九尺八寸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一十，四年十月十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□月十日，田曹史趙……校。　四·一二五

註釋：〔一〕擢，右上角殘損，疑爲「耀」之訛字。〔二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

⿱三乂中唫丘男子劉元，田□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□尺五寸九分〔二〕。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九百五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24)四·一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「收」上脱「畝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二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八十七錢。

⿱三乂中唫丘男子劉賞（？），田四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爲布一丈六尺□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……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。

☒中唫丘男子謝仨（?），田廿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五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三尺一寸〔一〕，五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卅五錢〔二〕，五年正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一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四十五錢。

上24　四・一二八

☒中唫丘男子□物，田九町，凡廿畝，二年常限田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〔一〕，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卅〔二〕。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史〔三〕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四十錢。〔三〕「史」前脱「曹」字。

上24　四・一二九

☒中唫丘男子□……畝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七寸，五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此句下脱收錢總數。

四・一三〇

☒公田丘男子文碩，佃田一町，凡十畝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寸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，四年十月五

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一

𠁧公田丘大女左玉（？），佃田□町，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四年……日付庫吏……田畝收錢……，凡爲錢……十五錢，四年十一月……☑　四·一三二

𠁧公田丘男子利高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，畝……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二錢。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三

𠁧公田丘男子胡羆，佃田一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二尺四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廿一錢，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五寸八分。

𠁧公田丘大女唐妾，佃田一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九寸二分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卅二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。

☰×公田丘男子孫職，佃田四町，凡廿九畝。其十九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二尺五寸四分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卌〔一〕，四年二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〔二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三錢。〔二〕『四年二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』，參照繳布日期，『四年』當爲『五年』之誤。

☰×公田丘男子張如，佃田一町，凡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二寸六分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七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（上25）四·一三七

☰×公田丘男子番（？）□，佃田五町，凡卌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四尺四寸〔一〕，五年二月九日付庫吏番有，□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□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一十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五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七十四錢。

⊠公田丘男子謝□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七尺三寸，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百廿五錢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三九

⊠平攴〔一〕丘男子米□，田五町，凡十畝，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……尺六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攴：音Pū，敲擊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六尺六寸。

⊠平攴丘男子李騫，田三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……。凡爲布八尺……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八十一錢，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四一

⊠平攴丘男子吴佳，田十三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六尺一寸七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一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　(上25) 四·一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八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八十八錢。

☰乂平支丘男子烝毛，田五町，凡十畝，皆……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……畝收錢卅七……，凡爲錢……日付倉吏潘▨

四·一四三

☰乂平支丘男子黄肫[一]，田六町，凡四畝[二]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二寸四分[三]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一十一錢[四]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上25 四·一四四

註釋：〔一〕肫，《説文》：『面頯也』。『頯』即『顴』。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『肫肫其仁。』『肫肫』是誠懇貌。肫：音zhūn，面頰。〔二〕此畝數恐有誤，所收布、錢按定額推算相距甚遠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尺六寸四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四十八錢。

☰乂平支丘男子黄斑，田十一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□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尺一寸二分[一]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五錢[二]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四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四十四錢。

☰乂平支丘男子黄寧，田四（？）町，……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□潘有。畝收錢……，凡爲錢五百九十六錢，……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四六

☒平支丘男子黄□，田十町，凡□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，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□□日付倉吏鄭黑。爲布三丈三尺〔二〕……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四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上脱「畝收」二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八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十六錢。

☒平支丘男子張像，田十一町，凡廿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七尺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六十三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四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一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六十二錢。

☒平支丘男子蔡饒，田七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寸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〔一〕。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七百卌，四年十二月十日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四九

註釋：〔一〕繳布時間「五年」當爲「四年」之誤。

☒平支丘男子鄭解，田六町，凡廿……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☑　四·一五〇

▨平支丘男子鄧樵，田三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，准入米一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五十八錢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斗一升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㊤26 四·一五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八十五錢。

▨平支丘男子劉囷〔一〕，田一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五寸六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番□……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……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五二

註釋：〔一〕囷，音qūn。《廣韻·真韻》：『倉圓曰囷。』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寸六分。

▨平支丘男子劉康，田十三町，凡八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□定收十一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□……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□▨　㊤26 四·一五三

▨平支丘男子潘曼，田……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四寸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……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五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不』下脱『收』字。

▨平支丘男子潘□，佃……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二畝，畝收稅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六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

六斛四斗，四年十（？）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……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三百卅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，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四三丈七尺六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四百廿七錢。

四·一五五

㐅平支丘男子……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□尺九寸，四年……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……五百五十五錢，四年……嘉禾五年三月……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五六

㐅平毗丘男子王頃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二斛四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李金〔二〕。凡爲布九尺四寸四分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七十三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爲』下脱『米』字。〔二〕『倉』下脱『吏』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九尺九寸四分。

四·一五七

㐅平毗丘男子王當，佃田一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八十錢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

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六寸。

（上26）四·一五八

𠁆平眦丘男子朱刀，佃田一〔一〕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八尺七寸四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一十八錢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一」下脱「町」或「處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九尺二寸四分。

（上27）四·一五九

𠁆平眦丘男子朱慎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八尺七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十八錢。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四分。

（上27）四·一六〇

𠁆平眦丘男子朱鴈〔一〕，佃田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〔二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一丈三尺二寸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卌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鴈(yàn)：「雁」的異體字。〔二〕「不」下脱「收」字。〔三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

（上27）四·一六一

≡平□丘男子李山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米十斛八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□尺……付庫吏番有畢。其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〔二〕，其孰田畝收布二尺〔三〕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卌（？）八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一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『米』上脱『爲』字。〔二〕『布六寸六分』是『錢卌七』之誤。〔三〕『布二尺』是『錢七十』之誤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四十八錢。

≡平□丘男子李儀，佃田二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二丈二尺五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七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28) 四・一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凡爲』下脱『布』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五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七十五錢。

≡平□丘男子吴燕，佃田一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尺九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28) 四・一六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一十一錢。

≡平□丘男子何弥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

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八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十九錢〔一〕。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四十九錢。

（上28）四・一六五

𠄡平⿰田乚丘男子胡萇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三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廿八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萇：音cháng，萇楚，植物名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九寸。
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五錢。

四・一六六

𠄡平⿰田乚男子唐咨，佃田二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八尺七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一十八錢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九尺二寸四分。

四・一六七

𠄡平⿰田乚丘男子唐邨，佃田五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八尺七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☐

四・一六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七尺七寸四分。

☰平畋丘男子唐吴，佃田一町〔一〕。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卌八錢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六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『伯』爲『佃』之訛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二寸四分。

☰[平]思丘男子唐□，佃田八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十一畝旱……定收一畝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倉吏□□。凡爲布九尺二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七十七錢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七〇

☰平思丘男子郭文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四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□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七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五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錢。

≡㐅平眺丘男子陳乂[一]（？），佃田廿町，凡九十五畝，其卅五畝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六十畝餘力孰田。爲米廿七斛三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斛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四匹一丈七尺五寸六分[二]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千四百八十二錢[三]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乂：音yì，才德過人的人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匹八尺五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千一百二十二錢。

（上29）四・一七二

≡㐅平眺丘男子陳来，佃田七町，凡五十一畝。其十一畝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卌畝餘力[一]。爲米十八斛二斗……[二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四斗……[三]。四年□月□日付倉史李金。凡爲布□匹一丈五尺三寸[四]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四百四錢[五]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〔二〕按餘力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八斛二斗四升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廿五斛四斗四升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五尺三寸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四百五錢。

四・一七三

≡㐅平眺丘男子區城，佃田二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……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一寸六分[一]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

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卅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㊤29 四·一七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七尺一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十三錢。

㐅平𤰈丘男子區馬，佃田六町，凡卌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尺七寸六分。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卌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㊤29 四·一七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五十二錢。

㐅[平]𤰈丘男子黄陽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三尺八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卅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㊤30 四·一七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三十六錢。

㐅平𤰈丘男子楊客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

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四錢[一]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七七

註釋：[一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十四錢。

□平眡丘男子潘黑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七寸八分[一]，准入米二斛八升九合，五年閏月廿日付三州倉[二]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九錢[三]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七升二合，五年閏月十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0)四·一七八

註釋：[一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尺七寸八分。[二] 三州倉：縣倉名，設於臨湘侯國境内。[三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廿一錢。

□平眡丘男子潘銀，佃田八町，凡七十七畝，其廿七畝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五十畝餘力田。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八尺四分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四百九十九錢[二]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0)四·一七九

註釋：[一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一尺八寸四分。[二]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五百九十八錢。

□[平]眡丘男子禮蕃，佃田六町，凡七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四畝，爲米廿八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八斛八

斗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三尺一寸八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〔二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六百九十八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一八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二尺三寸二分。〔二〕『七』似據『十』字更改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六百四錢。

☰丈平眡丘男子毛悌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二尺〔一〕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一尺三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五十八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31) 四·一八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下脱『布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九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二十九錢。

☰丈平眡丘男子番蔦〔一〕，佃田六町，凡六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四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一寸四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一百六十錢〔三〕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31) 四·一八二

註釋：〔一〕蔦，《説文》：『寄生草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蔦與女蘿」』。蔦：音niǎo，植物名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寸四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六百四十八錢。

☒平□丘男子楊治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二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廿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八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廿一錢。

☒平□丘男子樊德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一寸〔一〕，四年□月□日付庫吏……。□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□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七十六錢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八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八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八寸八分。

☒平溲〔一〕丘州吏李訓，田九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〔二〕，爲米廿三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，凡爲布二匹。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二千八百。其米廿三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其錢二千八百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布二匹，准入米四斛，五年閏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……　四·一八五

註釋：〔一〕溲：《集韻·爻韻》：『溲，水盛貌。』〔二〕『畝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』，據四·二二六、四·二三〇等簡，租田畝收米爲五斗八升六合。

☒平[溲]丘男子陳充，田十一町，……皆二年常限。……畝收……爲米廿三斛四斗

……。其米廿三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錢二千八百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一八六

⊠平溲陽丘男子吕歷，佃田一處，合三畮。旱畮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……旱畮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畮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尺九寸八分。

四・一八七

⊠石下丘男子文威，田七町，凡卅畮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〔一〕，畮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……畮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，准入米四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□趙野〔二〕、張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「不」下脱「收」字。〔二〕「史」下一字存「走」旁，應是「趙」字之殘，下衍一「趙」字。

四・一八八

⊠石下丘男子吕德，佃田五町，凡五十五畮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五畮旱田，畮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畮，畮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畮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九寸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畮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畮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〔二〕，五年三月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畮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九尺七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畮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六十五錢。

(上31) 四・一八九

⊠石下丘軍吏米饒，田十町，凡廿四畮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畮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六尺二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畮收錢卅七，

凡爲錢一千八百九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尺八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八十八錢。

上32 四・一九〇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李遺（？），田五町，凡九十畝〔一〕，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〔二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八百五十〔三〕，四年十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……☑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九十畝與定額計，收布、錢皆有很大差距，疑所記畝數有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九尺四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三百三十錢。

四・一九一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吴故，田五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九尺七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卅七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五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九尺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四十六錢。

上32 四・一九二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唐靖，田卅一町，凡八十七畝。其六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田。其五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布畝收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

六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七斗三升。其米十八斛三斗三升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尺八分[二]，准入米四斛一斗四升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畢。☐，其旱田畝收☐，其孰田畝☐

註釋：〔一〕按餘力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二斛七斗三升六合。總收米數應爲十八斛三斗三升六合。
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二尺八寸八分。

四・一九三

𠬛石下丘男子烝執（？），田六町，凡卅四畝。其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十九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九寸[一]，准入米……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五錢[二]。准入米……九升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四分。

四・一九四

𠬛石下丘男子烝乾，田廿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三尺三寸三分[一]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☐爲錢二千九百七十九錢[二]，准入米一斛八斗八升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二千九百六十錢。

四・一九五

𠬛石下丘男子烝衆，田五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九寸[一]，准入米三斗四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八十八錢[二]，准入米二斗四升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

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□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一九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六尺六寸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七十錢。

𠄙石下丘男子烝𤸫，田七町，凡十一畝，二年常限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二寸六分，准入米三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□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一九七

𠄙石下丘州吏烝誦（?），田十（?）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……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〔一〕，爲米……，其米四斛六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爲布三丈……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一千八百七十〔三〕，准入米□斛……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□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一九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『畝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』，據四・二二六、二三〇等簡，租田畝收米爲五斗八升六合。
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一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四十四錢。

𠄙石下丘男子烝頡，田十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二寸六分〔一〕，准入米五斗七升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百……錢〔二〕，准入米□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

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一九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四十七錢。

☰石下丘州吏烝□，田廿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二百五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2)四·二〇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十八錢。

☰石下丘男子區拾，火種田二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九尺六寸，五年閏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二百廿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3)四·二〇一

☰石下丘男子番獇，火種田三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閏月廿八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四百卅三錢，五年三☐　四·二〇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七寸四分。

☰石下丘大女蔡糜，田十一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十三畝餘力〔一〕。其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斛四斗七升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

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六尺六寸四分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三升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〇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〔二〕按餘力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五斛四斗七升二合。

⿱亖乂石下丘男子劉方，田十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八十四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四斗二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3) 四·二〇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九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四錢。

⿱亖乂石下丘男子潘奇，田廿町，凡七十九畝，其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五年餘力田〔一〕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九斗……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卅千一百卅一錢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九斗三升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〇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年』是『畝』字之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八尺八寸四分。〔三〕『卅』當是『三』字之誤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八十八錢。

☒石下丘男子謝丁，田四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凡爲布五尺五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九十六錢，准入米一斗九升。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二〇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旱田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二寸八分。

☒石下丘男子謝車，田六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八尺二寸九分〔一〕，准入米四斗□升□合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六十二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三斗五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□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……

四·二〇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七尺九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。

☒石下丘男子龔斗，火種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一丈六尺五寸，五年閏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廿五錢，五年三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二〇八

☒石下丘男子□從，田十七町，凡八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……。定收卅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九寸六分，准入米五斛五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三百七十二錢〔一〕。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

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三百一十二錢。

四·二〇九

⿱三乂石下丘大女□□，田十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凡爲布二丈四尺五寸二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……嘉禾五年三月□日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上脱「畝收」二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七寸六分。

四·二一〇

⿱三乂石下丘……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凡爲布一丈四尺〔二〕，准米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九十五錢〔三〕，准米五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

註釋：〔一〕畝布六寸六分：「畝」下脱「收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八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七十七錢。

四·二一一

⿱三乂合丘男子石揚，佃田二處，合八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五尺二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斗六升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九十六錢，……□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二寸八分。

四·二一二

⿱三乂合丘男子烝宜，佃田廿處，合一頃一十五畝，其十二畝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三斛六斗，畝收布二尺。其一

頃三畝餘力火種田。其廿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十八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斛加五升，合卌五斛三斗四升六合〔一〕。凡爲米卌八斛九斗四升六合。其三斛六斗稅米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卌五斛三斗四升六合租米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四匹三丈三尺八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九斛六斗九升，四年十月□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八百九十一錢〔三〕，准入米四斛三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（上33）　四·二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餘力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三十五斛五斗六升八合。斛加五升，合計應收米三十七斛三斗四升六合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匹二丈四尺四寸四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千九百二十八錢。

☒李溲丘男子樊如，佃田三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，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九寸四分……　四·二一四

☒杺倚丘男子吳赤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，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九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七十一錢，□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一五

☒利丘大女烝兼，佃田四町，凡卌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一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

庫吏潘有，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五十一錢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34) 四・二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一寸八分。

𠁱利丘男子烝棠，佃田十七町，凡九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八尺一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□□，其孰田畝收錢□□、凡爲錢三千八百卌三錢，四年十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34) 四・二一七

𠁱利丘男子烝騎（？），佃田九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八寸四分，四年十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八錢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□月□日……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四・二一八

𠁱利丘男子烝謾，佃田廿町，凡卌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三尺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四錢，四年十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

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三尺七寸二分。

(上34) 四·二一九

[illegible]利丘男子烝□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七尺八寸二分，四年十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九十九錢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二二〇

[illegible]利丘男子黄郛〔一〕，佃田廿町。凡一頃十三畝九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三畝九十步〔二〕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卌斛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斛五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七尺九寸一分〔三〕，准米一斛二斗九升□合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，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一百□八錢〔四〕，准米三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郛，同『郛』，參見《廣碑別字》引《漢孔彪碑》。〔二〕按佃田總畝數一頃十三畝九十步計，除旱田七十六畝，定收應爲三十七畝九十步。而下文的收米、布、錢數大體是按照孰田三十三畝九十步計算的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（熟田三十三畝九十步）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六尺九寸一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（熟田三十三畝九十步）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一百四十八錢（捨去一錢以下的尾數不計）。

四·二二一

[illegible]利丘男子黄亭，佃田十八町，凡六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

斛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四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廿四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二二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四尺三寸二分。

≡利丘男子黃宗，佃田五十九町，凡八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〔一〕，准米三斛五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卌〔二〕，准米一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□。　四·二二二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八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五百四十九錢。

≡利丘男子黃動，佃田卅町，凡八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寸，四年十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七百一十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廿一日……☐　四·二二二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七百八十錢。

≡利丘男子黃（?）喜（?），佃田卌町，凡一頃一十畝。其九十畝，皆二年常

限。其八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一斗二升，四年□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二尺八寸，准米五斛六斗四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六十錢，准米三斛一斗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二二二五

☒利丘州吏黄揚（？），佃田十八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，凡爲米廿三斛四斗四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，淮米四斛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，淮米二斛七斗五升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淮』爲『准』字之誤。〔二〕『淮』爲『准』字之誤。據四・二二三〇號簡，州吏劉露繳錢二千八百錢，准米一斛七斗五升，此處准米數恐有誤。

四・二二二六

☒利丘男子黄溺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七尺八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七尺八分。

四・二二二七

☰利丘男子黃□，佃田三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八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二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尺八寸八分。

☰利丘男子鄭囊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卅四畝，二年常限。其廿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八尺五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四錢，四年十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（上35）四·二二九

☰利丘州吏劉露，佃田廿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，凡爲米廿三斛四斗四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爲布二匹，准米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，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二千八百，准米一斛七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（上36）四·二三〇

☰利丘男子謝文，佃田十九町，凡七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

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四尺五寸〔一〕，准米三斛二斗七升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五十三錢，准米二斛四升，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二二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五尺五寸四分。

〼利丘男子謝赤，佃田廿町，凡六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七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九十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二二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七尺。

〼利丘男子謝細，佃田十九町，六十五畝。其五十九畝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六畝餘力田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七斗三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九斗三升六合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八尺九寸八分，准米二斛九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一錢，准米一斛九斗五升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二二三三

𠩆利丘男子謝雙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八寸〔一〕，准米一斛一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五十，准米七斗三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八寸。

四・二二三四

𠩆利丘男子謝覽，佃田卅一町，凡六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□年□月□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七尺六寸二分。

四・二二三五

𠩆利丘男子□□，佃田五十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三尺一寸，准米三斛六斗五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卌五錢，准米一斛九斗三合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二二三六

☒何丘男子五□，佃田十町，凡卅畝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十八斛二斗四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二斗四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，准入米四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孰田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二千九百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七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八百錢。

四·二三七

☒何丘男子史耶，佃田卌町，凡九十畝。其五十畝二年常限。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卌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十八斛二斗四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二斗四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三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三百卅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六尺四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九百八十錢。

(上36) 四·二三八

☒何丘男子由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□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□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凡爲布三丈二尺二寸，四年九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……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卅，四年九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二三九

☰何丘男子周盧，佃田十八町，凡一頃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尺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千七百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四〇

☰何丘男子黄惟，佃田十町，凡卅畝。畝收米四斗五升……爲米十三斛六斗八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斛六斗……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，准入米☐　四·二四一

☰何丘男子鄭緑（？），佃田六十町，凡一頃卅四畝。其一頃一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四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十斛九斗四升四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八斛九斗四升四合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□匹二丈四尺二寸〔一〕，准……斗□升一合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千七十，准米四斛四斗二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……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匹一丈四尺二寸。

☰何丘男子謝如，佃田十町，凡五十畝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〔一〕，准入米五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六百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九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

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36) 四·二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二丈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五百錢。

𠁧何丘男子謝蘇，佃田廿三町，凡五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九尺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一十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37) 四·二四四

𠁧何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六尺四寸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四百八十，四年十二月卅付庫吏番有〔一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37) 四·二四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卅』下脱『日』字。

𠁧伻丘男子壬雝〔一〕，佃田二町，凡廿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寸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卅〔二〕，五年閏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…… 四·二四六

註釋：〔一〕雝：音yóng，同『雍』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四十錢。

𠁧伻丘男子文屈，田七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

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七十二錢，准入米七斗三升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□年□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二四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一寸六分。

〼伻丘男子李尾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四年十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五尺二寸二分，五年二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廿九錢〔一〕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二四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六十九錢。

〼伻丘男子呈肥，田五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九寸，准入米五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五十五錢，四年……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〼伻丘縣吏松棐〔一〕，田卌〔二〕，凡一頃卌畝。其一頃皆二年常限。其九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卌畝餘力田。其廿畝旱不收，畝收市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三斗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七尺四寸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……　四・二四九

☒其孰田畝收錢七☒凡爲錢六千一〔五〕☒　　四・二五〇

註釋：〔一〕棐：音fei，輔助。〔二〕『卌』下脱『町』或『處』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六斛三斗二升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七尺二寸四分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千三十八錢。

亖伻丘男子唐主，田五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二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八百廿四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(上37)四・二五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二十九錢。

亖伻丘男子唐客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九百八十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・二五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九百六十錢。

亖伻丘男子唐顗〔一〕，田五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收米一斛二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二寸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卅二錢〔四〕，四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・二五三

註釋：〔一〕顗：音yǐ。《説文》：『謹莊也』。〔二〕『收』上脱『畝』字，或係『爲』字之誤。

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九尺九寸二分。 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一十四錢。

𠄌伻丘男子陳若，田二町，凡十二畝，……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六十□錢，准入米……日付庫吏……十日，田户經用曹…… 四·二五四

𠄌伻丘男子烝持，田二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九寸二分，准入米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卌四錢，准入米二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二五五

𠄌伻丘男子烝澆（？），田十町，凡廿五畝。其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其六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七寸四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八百廿五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二五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下脱『布』字。 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。 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二十五錢。

𠄌伻丘男子烝彊，田廿八町，凡卅六畝。其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六畝〔一〕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六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一尺二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三斛六斗一升，四年十

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九百卅六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二二五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總數四十六畝與常限田四十畝推算，『五』應是『三』字之誤。或者是佃田總數與常限田總數有誤。〔二〕按常限田旱田五十八畝、熟田二畝、餘力田旱田六畝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二寸四分。〔三〕按常限田旱田五十八畝、熟田二畝、餘力田旱田六畝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五百八錢。

⊠伻丘男子黃倉，田十一町，凡卅五畝。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七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七百九十五錢〔二〕，准入米八斗□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二二五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一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九十五錢。

⊠伻丘男子妻宜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一尺八寸八分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六百六十六錢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8)　四・二二五九

⊠伻丘男子張奉，田二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8)　四・二二六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九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三十三錢。

☰伻丘大女張妾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六尺五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廿五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二六一

☰伻丘縣吏張喬，田卌町，凡一頃卌畝。其一頃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頃七畝旱敗不收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一畝餘力田。其十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收米四斗五升六合〔一〕，爲米二斛二斗五升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〔三〕。其米四斛六斗五斗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九尺一寸〔五〕，准入米三斛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畝收錢卅七〔六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九百六十六錢〔七〕，准入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38) 四・二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「收米」上脱「畝」字。〔二〕按餘力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二斛二斗八升。〔三〕「二」字原誤寫爲「六」，後描粗改爲「二」。〔四〕「五斗」是「五升」之誤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五尺一寸八分。〔六〕「旱」下脱「田」字。〔七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四十一錢。

☰伻丘郡吏鄭約，田廿五町，凡一頃一十畝。其九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十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五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

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五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十三日付庫吏潘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嘉禾五年……☑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五尺二寸八分。

四・二六三

☒佃丘男子潘邸，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四尺六寸二分，准入米二斗三升二合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卅一錢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斗四升五合，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〔二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五十九錢。〔二〕錢、准入米繳付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『四年』。

(上39) 四・二六四

☒佃丘男子謝達，田七町，凡廿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〔一〕，布六寸六分〔二〕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九寸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卅〔四〕，准入米七斗七升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十』字豎劃墨色淺淡。〔二〕『布』前脱『畝收』二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六寸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一十錢。

(上39) 四・二六五

☒佃丘縣吏謝難，田卅町，凡八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……定收廿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其廿九畝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廿六斛四斗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倉吏……爲布二匹九尺六寸八

分〔一〕，准入米四斛五斗一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十五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□□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六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四八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八百八十三錢。

〼伻丘男子謝□，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寸，准入米三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，准入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……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……　四·二六七

〼伻丘男子聶禮，田五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六斗七升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六十七錢〔二〕，准入米四斗八升五合，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39) 四·二六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八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七十七錢。〔三〕錢、准入米繳付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『四年』。

〼伻丘男子□□，田卅町，凡八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。其十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……一斛二斗八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四年十月□日……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二尺一寸四分，四年□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

九百一十五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……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二六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六百二十三錢。

[同文符號]伻丘郡吏□□，田卅町，凡一頃八畝。其九十三畝……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十五畝餘力田，旱敗不收，畝……其米六斛，四年……吏鄭黑。……月十五日付……其旱田……其孰田畝……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 四·二七〇

[同文符號]伻下丘男子鄧蘭，佃田二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四尺六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…… 四·二七一

[同文符號]伻上丘男子彭光，佃田四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〔一〕。凡爲布九尺二寸八分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廿六錢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十一（？）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40) 四·二七二

註釋：〔一〕繳米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『四年』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三十六錢。

[同文符號]伻上丘郡吏靳秤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七十二畝，皆三年常限〔二〕。其六十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四尺二寸二分，二月十七

日付庫吏番有〔三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廿八錢〔四〕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（上40）四·二七三

註釋：〔一〕秙，疑是「祥」之俗體。漢魏六朝俗字，「示」旁常寫作「禾」。〔二〕「三」是「二」字之誤。〔三〕繳布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「五年」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八百二十九錢。

≡乂伻上丘男子胡起，佃田五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七尺五寸〔一〕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十四錢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七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三十四錢。

≡乂伻上丘男子棋孟，佃田二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二寸〔一〕，五年正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百八十五錢，五年二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七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尺三寸。

≡乂伻上丘男子□□……其卅五畝……七日付庫吏……旱田……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九十五錢，五年閏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……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七六

〼阿田丘男子陳幼，佃田二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三尺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八百五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1/40)四·二七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五十錢。

〼東扶丘男子丁謙，佃田七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二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五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……陳……　四·二七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十八錢。

〼東扶丘男子石騰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廿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七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二十一錢。

〼東扶丘男子李元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七十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付庫吏

番有畢[三]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(上41)四・二八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一十錢。〔三〕『廿』下脱『日』字。

☒東扶丘男子李閛[一]，佃田一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二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二百九十六錢[二]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(上41)四・二八一

註釋：〔一〕閛，《集韻》：『閛：音Pēng，闔扉聲，或從并』。〔二〕『畝收錢』下脱『卅七，凡爲錢』等字。

☒東扶丘男子李囊，佃田七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七寸六分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☐☒　　四・二八二

☒東扶丘州吏周仁，佃田六町，凡五十六畝，其卅畝二年……其十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六畝餘力[一]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九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七尺七寸六分[二]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……。凡爲錢……禾五後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……　　四・二八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七尺一寸六分。

☒東扶丘男子陳倉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三寸[一]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

爲錢八百八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〔三〕。　四·二八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七尺九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。〔三〕「陳」字阜旁有變異。

☒東扶丘男子陳倉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一尺二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□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六百廿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……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　四·二八五

☒東扶丘男子唐胡，佃田四町，凡廿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一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六百六十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……　上41 四·二八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一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六十二錢

☒東扶丘男子雷怒，佃田八町，凡五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五尺六寸一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二千九百九十九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上42 四·二八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六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九十八錢。

☒東扶丘男子雷（？）□〔一〕，佃田□町，凡二畝，皆二年常限常限〔二〕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尺三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十〔三〕。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42 四·二八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『東』字書寫時有變異。〔二〕『二年』下衍『常限』二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十四錢。此處涉下文『四年』脱去一『四』字。

☒東扶丘男子鄧本，佃田四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……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九十一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日〔三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42 四·二八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七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九十一錢。〔三〕『三日』下衍一『日』字。

☒東扶丘男子鄧⿰氵辰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七寸，五年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□一千六百六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二九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六十五錢。

☒東扶丘男子鄧⿺辶巳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四尺六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

錢卅七，凡爲錢八百五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43) 四·二九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尺一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五十一錢。

〼東扶丘男子鄧[illegible]，佃田六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一丈一尺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卅七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43) 四·二九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『爲』下脱『布』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

〼東溪丘男子王吉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四尺六寸二分，准入米二斗三升一合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倉吏潘慮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五十九……嘉禾…… 四·二九三

〼東溪丘男子胡秩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……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……二分〔一〕，准入米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五錢〔二〕……潘□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 四·二九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二十九錢。

☰東溪丘男子謝得，佃田一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尺九寸八分，准入米九升九合，五年閏月四日……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一十一錢，准入米七升。五年閏月……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……日，田户曹史趙□、張惕……　四·二九五

☰弦丘州吏陳康，佃田八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，凡爲米十一斛七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，准米二斛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，准米八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二九六

☰函丘男子應雒，佃田二町，合十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▨　四·二九七

☰昭丘男子烝蘇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……□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二分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六十九錢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43) 四·二九八

☰昭丘男子區單（？）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□，▨……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▨。　四·二九九

〼昭丘男子張客，火種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斗一升二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斗一升二合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尺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一十四錢〔二〕。五年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〇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一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九十一錢。

〼昭丘男子雷渚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二寸二分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八十九錢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〇一

〼昭丘男子□萬，佃田二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八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閏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▨ 四·三〇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尺六寸四分。

〼前龍丘男子區勝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八尺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

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七十七錢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八尺四寸六分。

四·三〇三

旲桐下丘男子……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三寸二分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九十四錢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〇四

旲桐山丘男子唐遵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其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九尺二寸八分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廿六錢〔一〕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〔二〕。嘉禾五年三月九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三十六錢。〔二〕田户曹史核校的時間爲五年三月九日，此處繳錢日期爲五年三月十日，於理有悖，疑有誤。

四·三〇五

旲桐山丘男子唐懸，佃田三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爲布二尺六寸四分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卌八錢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〇六

亖桐山丘男子陳寬，佃田二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九尺三寸八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……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一十六錢〔二〕，五年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〇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七十六錢。

亖桐山丘男子張厥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李金〔一〕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四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……　四·三〇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『庫』是『倉』字之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四分。

亖桐山丘男子劉愁，佃田二町，凡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九寸六分，五年二月六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廿二錢，五年閏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〇九

亖桐佃丘郡吏郭傢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田畝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二寸二分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廿

八錢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
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田」下衍一「畝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尺二寸四分。

四·三一〇

☰桐唐丘男子李任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七畝。其十五畝旱田，畝……定收二
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……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……三尺九寸，五年閏月六日付庫
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九十五錢，五年正
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一一

☰桐唐丘男子李囷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田，畝收布
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
年十月十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九尺二寸四分，五年二月八日付庫吏番
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一十八錢〔一〕，五年二
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六十八錢。

四·三一二

☰桐唐丘男子李勉，佃田三町，凡廿畝。其十六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
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
月廿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八尺一寸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
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卌〔二〕，五年閏月廿八日付庫
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八尺五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七十二錢。

四·三一三

☒桐唐丘州吏徐熙，佃田三町，凡卅六畝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七寸六分〔一〕，五年正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二百卅二錢〔二〕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一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七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三十二錢。

☒桐唐丘男子陳文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旱田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一斛二斗〔二〕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〔三〕，五年二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十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一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其』下脱畝數字。據總畝數與熟田數推算，旱田應爲廿二畝。〔二〕『收』下脱『米』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五寸二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六十四錢。

☒桐唐丘縣吏陳雅，佃田二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三月十一日付倉吏李金〔一〕。凡爲布九尺九寸六分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卅二錢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三月』疑爲『十二月』之誤。

☒桐唐丘男子鄭張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田，畝收布

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九尺九寸[一]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廿錢[二]，閏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[三]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九寸。[二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二十五錢。[三]繳錢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『五年』。

四·三一七

〼桐唐丘男子鄧呂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二分，五年二月廿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六十九錢，五年三月六日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一八

〼郭渚丘男子文居，佃田三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四斗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七尺二寸七分[二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一十六錢，四百[三]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按熟田畝收一斛二斗税米計，應收米十九斛二斗。[二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二寸八分。[三]『百』是『年』字之誤。

(上44) 四·三一九

〼郭渚丘男子文誼，佃田八町，凡五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旱敗不收，

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七畝，爲米卅一斛四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一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四寸六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☐其孰田☐

四·三二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孰田畝收稅米一斛二斗計，應收米三十二斛四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四尺四寸六分。

☒郭渚丘男子田奴，佃田六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八畝，爲米廿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七尺一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五十一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44) 四·三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七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四百四十四錢。

☒郭渚丘男子由末，佃田六町，凡卌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七尺八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廿七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吏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44) 四·三二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二十六錢。

☒郭渚丘男子由仨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，畝收布

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八尺六寸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七十。其孰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卌錢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『爲米十三斛』下脱『二斗』二字。

㊤45 四·三二二三

〓郭渚丘男子由綵（？）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一寸八分[一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七十，其孰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一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二寸八分。

㊤45 四·三二二四

〓郭渚丘男子李⿱取灬[一]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二寸六分[二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七十，其孰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八百九十七七十錢[三]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⿱取灬，即『聚』。《漢書·古今人名表》『⿱取灬』顏註：『聚字也』。[二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二寸六分。[三]『八百九十七』下衍『十』字。

㊤45 四·三二二五

〓郭渚丘男子林忽，佃田六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不收，畝收

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五尺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九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五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九十二錢。

☰郭渚丘男子周若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七畝，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六寸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六十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二七

☰郭渚丘男子周□，佃田四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二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七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46) 四·三二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九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七十五錢。

☰郭渚丘男子胡頡，佃田三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

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四尺五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46 四·三二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一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零一錢。

𠄢郭渚丘男子胡□，佃田六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一十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46 四·三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九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一十錢。

𠄢郭渚丘男子畢民，佃田卅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七尺八寸二分，五年□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九十九錢，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三一

𠄢郭渚丘男子逢舟，佃田八町，凡卅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五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卅三錢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三二

吏郭渚丘男子逢拒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，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四尺六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五十一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〔三〕 (上47) 四・三三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前脱「畝收」二字。 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六十八錢。

〔三〕「曹」下脱「史」字。

吏郭渚丘男子逢董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□□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九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庫吏□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五十三錢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……☒ 四・三三四

吏郭渚丘男子逢慎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九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☒其孰田畝收☒ 四・三三五

吏郭渚丘男子逢端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二尺九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

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卅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九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四十三錢。

四·三三三六

☒郭渚丘男子唐徘，佃田三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二寸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十錢。

四·三三三七

☒郭渚丘男子唐喬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……凡爲布二丈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六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六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錢。

四·三三三八

☐郭渚丘男子陳健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二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

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廿九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三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二十七錢。

𠀋郭渚丘男子黄斗，佃田六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史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五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卌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二寸二分。

𠀋郭渚丘男子黄賓。佃田三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八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四一

𠀋郭渚丘男子黄諠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

吏潘有畢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〔四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五十錢。〔三〕『庫』字經描改。〔四〕『三月』下脱日期。

☒郭渚丘男子區知，佃田六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八畝，爲米五十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八尺四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六百一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七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五百四十四錢。

☒郭渚丘男子區達，佃田六町，凡五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八尺三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三百六十三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三四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七十三錢。

☒郭渚丘男子區鳴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尺一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一十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

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四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八尺五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四十五錢。

〼郭渚丘大女張妾，佃田三町，凡廿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九二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二寸六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五十七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〼　四·三四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十九』下脱『斛』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八斛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二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五十七錢。

〼郭渚丘男子蔡客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旱敗不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五寸六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敗不收錢卅七〔三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一十三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四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不』下脱『收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一寸四分。〔三〕『旱敗不』是『旱田畝』之誤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一十三錢。

〼郭渚丘男子蔡碭，佃田六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敗不收，畝

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四尺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廿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九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十五錢。

四・三四八

〼郭渚丘男子蔡應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九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卅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七十五錢。

四・三四九

〼郭渚丘男子謝攸，佃田三町，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九畝，爲米卅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八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五月三日〔三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一尺八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八百七錢。〔三〕『五月』，據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資料分析，『五』似爲『三』字之筆誤。

四・三五〇

𠕇浸頃丘男子潘惕，佃田廿一處，合一頃卅二畝，其五十三畝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七十九畝餘力火種田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一尺一寸〔一〕，准入米四斛五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九百八十三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一尺一寸四分。

四·三五一

𠕇頃丘男子李緾〔一〕，佃田六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月十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五尺八寸〔二〕，准米二斛二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卅三錢，准米一斛八升三合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緾，音lǐ，紋理。《玉篇》：「文也」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五尺九寸四分。

四·三五二

𠕇頃丘大女烝汝，佃田十八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八寸〔一〕，准米三斛四升，四年十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一百五十八錢，准米一斛九斗二升四合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

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三五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八寸四分。

☒頃丘男子烝宗，佃田六十町，凡五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十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七尺七寸〔一〕，凖米三斛三斗八升五合，四年十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百五十四錢〔二〕，凖米一斛四斗一升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三五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七尺七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五十四錢。

☒頃丘男子烝胡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四尺六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八錢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三五五

☒頃丘男子周梁，佃田七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寸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琦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卌，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琦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三五六

〓頃丘男子蔡思，佃田二處，合七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四尺六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斗三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卅七〔二〕，凡爲錢二百五十九錢，准入米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六日〔三〕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五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尺六寸二分。〔二〕『凡為錢卅七』是衍文。〔三〕『五年』下脱月份。

〓頃丘男子潘曲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六尺四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琬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五百八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琬畢。嘉禾五年……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五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

〓頃丘男子潘首（？），佃田六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□丈三尺二寸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卌，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五九

〓頃丘大女潘蔦，佃田八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琬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二百一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琬〼　四·三六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

☒區丘大女由合，佃田五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七尺四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……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一千四百六十〔二〕，准入米九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[校]。　四·三六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。〔二〕『凡為』下脱『錢』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

☒區丘男子陳胄，佃田六十一町，凡一頃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卌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八斛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九尺六寸，准入米五斛九斗八升，四年十二……[鄭][黑]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……。[凡][爲][錢][五][千]……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斛一斗四升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二百二十錢。

☒區丘男子黃弩，佃田十九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，畝錢卅七〔一〕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六尺四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八斗三升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三百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畝錢卅七』應為『畝收布六寸六分』之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四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一百八十錢。

☒區丘縣吏黄囷，佃田廿町，凡卅六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□☒定收十六畝一百☒其……☒

四·三六四

☒區丘大女黄昌〔一〕，佃田廿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六斛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九尺八寸，准入米三斛七斗九升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一十，准入米二斛八合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六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「黄」字字頭似作「釆」形，又似「番」字。

☒區丘男子鄧□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六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六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六十錢。

☒區丘男子盧曲，佃田卅二町，凡五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四寸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卅，准入米一斛……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

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三六七

☰區丘男子□□，佃田□町，凡□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……校。　四・三六八

☰區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□畝旱敗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閏月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……☑　四・三六九

☰略丘男子巨碩，佃田一處，合四畝，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三尺九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百八十一錢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三七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尺九寸八分。

☰略丘男子梅□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三尺……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卅五錢，五年二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三七一

☰梨下丘男子杜如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

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四尺九寸六分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。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八十二錢〔二〕，准入米四斗六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七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九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九十二錢。

⿱三乂梨下丘男子李□，佃田三町，凡廿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五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九十〔二〕，准入米八斗七升，五年閏月八日付倉吏番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三七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四尺五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九十一錢。

⿱三乂梨下丘男子郭直，佃田一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【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二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四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廿七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五斗二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倉吏番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〔三〕

四·三七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八尺五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三十一錢。〔三〕本簡尾部右側有「惕」字左旁，「陳通」左半，係另一片券書的殘

留。

□梨下丘男子涂莨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九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廿三錢，准入米五斗二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七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九寸四分。

□梨下丘男子烝曲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三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二寸四分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六斗六升二合，五年二月二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十二錢，准入米六斗四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47) 四·三七六

註釋：〔一〕據下文旱田十六畝，孰田六畝，共計為廿二畝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五寸六分。

□梨下丘男子黃柱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九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三錢，准入米六斗……▨田嘉禾五年三月▨　(上47) 四·三七七

☒梨下丘男子黃碁（？），佃田六町，凡五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……定收廿三畝，爲米廿七斛……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……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□丈三（？）尺四寸八分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七升四合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卅六錢，准入米一斛□□，五年二月二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四尺四寸八分。

（上48）四・三七八

☒梨下丘男子雷元，佃田十町，凡一頃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八畝，爲米五十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三尺六寸二分〔一〕。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四百六十九錢，准入米三斛四斗二升，五年閏月廿日……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一丈三尺六寸二分。

四・三七九

☒梨下丘男子廖谷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七尺三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三斗六合，五年正月十二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三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一合，五年閏月廿二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（上48）四・三八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。

☰梨下丘男子廖昭，佃田三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常限〔一〕，其廿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五尺二寸，准入米二斛二斗六升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一合，五年二月廿二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（上48）四·三八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二』下脱『年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六十錢。

☰梨下丘男子廖晧，佃田一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七錢，准入米六斗五合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番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（上49）四·三八二

☰犁下丘謝隹，佃田一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尺□寸，准入米一斛七斗五升六合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番慮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☒嘉禾☒　四·三八三

⿱亖乂進渚丘男子雷山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田□☒定收九畝，爲米☒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☒　四·三八四

⿱亖乂〔進〕渚丘男子劉闊（？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……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，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凡爲錢七百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……　四·三八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七』字似原為『九』字，後改為『七』。

⿱亖乂淦〔一〕丘州吏張聲，田十一町，凡卌畝，皆常限。畝收租五斗八升五合〔二〕，爲米廿三斛四斗……日付倉吏……付庫吏潘有……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……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八六

註釋：〔一〕淦：音gàn，水名。〔二〕畝收租五斗八升五合：『租』下脱『米』字。

⿱亖乂淦丘男子鄧□，佃田四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九尺九寸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凡爲錢九百五錢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三八七

⿱亖乂寇丘男子周⿺辶赤，佃田一處，合五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卌七，凡〔爲〕☒　四·三八八

〼湛上丘男子勇鋸，佃田六町，凡五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三尺二分〔一〕，四年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〔二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七十一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49 四·三八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一尺一寸二分。〔二〕『二月』可能是『十一月』之誤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五百八十四錢。

〼湛上丘男子梅碭，佃田十町，凡頃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三畝旱不收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十二畝〔二〕，爲米八十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十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四匹一丈六尺九寸三分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千二百四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三月三日〔五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49 四·三九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『六十三畝』，據總畝數與訂正後的熟田畝數推算，應為『六十二畝』之筆誤。〔二〕『七十二畝』，據收米數知應為『七十三畝』之筆誤。〔三〕按旱田六十二畝，熟田七十三畝計，應收布四匹二丈六尺九寸二分。〔四〕按旱田六十二畝，熟田七十三畝計，應收錢七千四百四錢。〔五〕『五』下脱『年』字。

〼湛上丘男子區懷（?），佃田十五處，合八十六畝。其十一畝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七十五畝餘力火種田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十五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斛加五升，合廿六斛三斗一升三合〔一〕，畝收布二尺。凡爲米卅一斛一斗一升三合。其四斛八斗稅米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廿六

斛三斗一升三合租米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三匹一丈三尺八寸〔二〕，准入米六斛六斗九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一百卅九錢〔三〕，准入米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三九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餘力田應收米廿六斛三斗三升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一丈五尺八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一百二十九錢。

〓湛上男子鄭平〔一〕，佃田四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三畝，爲米廿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三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八十錢，准入米一斛二斗四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50)四・三九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『湛上』下脱『丘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六寸。

〓湛上丘男子鄭佶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三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〔二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50)四・三九三

註釋：〔一〕佶：音ji，健壯貌。〔二〕『錢』下脱『卅七』二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五十五錢。

〓湛上丘男子鄭馬，佃田六町，凡六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不收，畝

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十畝，爲米六十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斛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七尺二寸二分[一]，准入米五斛六斗三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（？）……[二]嘉禾五年□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一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一百二十九錢。

四·三九四

▣湛上丘男子衛定（？），佃田九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□丈一尺七寸八分[一]，五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卅錢[二]，五年正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……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七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三十二錢。

四·三九五

▣湛龍丘男子周孫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八尺五寸[二]，准入米一斛九斗二升五合，五年閏月十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九十[三]，准入米五斗六升，五年閏月……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四』下脱『斗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八尺五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四錢。

四·三九六

▣湛龍丘州吏黃興，佃田八町，凡六十畝，其卌畝二年常限租田。爲米十八斛二

斗四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。其十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九斗一升二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一斗五升二合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三尺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六百九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五尺八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六百六錢。

四·三九七

𠓜湛龍丘男子區賢，佃田八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六尺六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八斗二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廿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九斗七升二合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三尺三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三十五錢。

（上50）四·三九八

𠓜湛龍丘男子許都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八斗九升五合，五年二月二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五十□錢〔二〕，准入米四斗二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六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

四·三九九

錢六百七十九錢。

𠄢湛龍丘男子張綬（?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卌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六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三尺三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卌二錢〔二〕。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（上51）四·四〇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四尺三寸六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四十二錢。

𠄢湛龍丘男子番凡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二斗四升五合，五年十二月廿日〔二〕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〔三〕，准入米五斗五升，五年閏月十二日付倉吏番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四〇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九寸八分。〔二〕『五年十二月廿日』：『五年』當為『四年』之誤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八十一錢。

𠄢湛龍丘男子鄭心（?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尺三寸〔一〕，四年□□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錢〔二〕，

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三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五十五錢。

四·四〇二

〼湛龍丘縣吏鄭黑，佃田十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四分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斛六斗三升一合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番慮〔二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〔三〕，准入米九斗三升，五年閏月十二日付倉吏□□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。〔二〕「五年」應為「四年」之誤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。

四·四〇三

〼湛龍丘男子鄭舉，佃田一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□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九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二寸八分。

四·四〇四

〼湛龍丘男子潘連，佃田六町，凡八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四畝，爲米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一尺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二百卅錢〔一〕，四年十

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四〇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二百三十錢。

〼新⿰目匕丘州吏雷賞，佃田十町，凡卌九畝。其卌畝二年常限。孰田爲米十八斛二斗四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九畝餘力田。其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九斗一升二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一斗五升二合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八尺六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四〇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八尺六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一百九十九錢。

〼新⿰目长丘男子涂惦〔一〕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□。其十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□▨定收十畝爲米十二斛▨ 四・四〇七

註釋：〔一〕惦，《集韻》：『惦，俗作惉，非是』。惉，音zhān，樂音不協調。

〼新唐丘男子何囊，佃田二町，凡廿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〔二〕，五年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八十五錢〔三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史番有〔四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四〇八

註釋：〔一〕據下文收布與收錢數推算，佃田數應爲五畝。〔二〕按佃田爲廿畝旱田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爲廿畝旱田計，應收錢七百四十錢。〔四〕『庫史番有』：『史』爲『吏』字之誤。

▣新唐丘男子番廣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月十一月付倉……凡爲布一丈七尺九寸二分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卅四錢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四〇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九十四錢。

▣莄丘男子呂盆，佃田十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[二斗]。[畝收布□尺]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四尺六寸〔一〕。准米七斗三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八錢，准米四斗五合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四・四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四尺六寸四分。

▣莄男子黃强（？），佃田六十町，凡一頃卅四畝。其一頃一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五十七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四匹三丈九尺〔一〕，准米八斛四斗四升二合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九百卅八錢，准米四斛三斗四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51) 四・四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匹八尺八寸四分。

〼蕢丘男子婁金，佃田七十六町，凡一頃一十二畝。其九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九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八斛六斗六升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九斛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八尺二寸〔二〕，准米四斛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一百六十〔三〕，准米三斛九斗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51) 四·四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餘力田畝收四斗五升六合計，應收米八斛六斗六升四合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二尺一寸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三百三十二錢。

〼蕢丘大女婁糸〔一〕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九尺二寸，准米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五十〔二〕，准米五斗三升，四年十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52) 四·四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糸，音mì，細絲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五十錢。

〼蕢丘男子婁樂，佃田九十町，凡六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尺七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

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畝收錢七十〔二〕。凡爲錢三千四百卅二錢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（上52）四·四一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尺七寸六分。〔二〕『孰』下脱『田』字。

☒蕢丘男子鄭右，佃田卅町，凡九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十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斛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匹七尺七寸二分，准入米六斛三斗八升六合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五十四錢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五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一五

☒園男子鄭仙，佃田六十町，凡一頃廿四畝。其一頃四畝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五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匹二丈八尺八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畝錢卅七〔一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二百卅八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畝收』下衍『畝』字。

☒蕢丘男子鄭隼〔一〕，佃田五十六町，凡一頃卅二畝，其一頃二畝二年常限。其

六十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畝餘力田，畝收四斗五升六合〔二〕，爲米十三斛六斗八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一斛六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四匹二丈一尺八分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八百六十一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（上52）四·四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𤙭，《玉篇》：『古文觸』。通作『觕』。〔二〕畝收四斗五升六合：『收』下脱『米』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匹二丈九寸二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千一百九十四錢。

⿱三乂蕢丘男子鄭湯，佃田五十二町，凡九十七畝。其六十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一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，其卅七畝餘力田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十六斛八斗七升二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六斛七升二合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四匹二丈六尺五寸〔一〕，准米九斛三斗二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三……三錢〔二〕，准入米□斛九斗四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□□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（上53）四·四一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匹八尺五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千一百六十三錢。

⿱三乂蕢丘男子鄭□，佃田卅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……其米卅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……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九百五十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

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四一九

⊠[蕢]丘男子潘衆，佃田卅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……尺四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潘琦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九百五十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琦。▨　四・四二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三尺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五十錢。

⊠蕢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卅四町，凡九十四畝，其七十二畝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卌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二畝餘力田。其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七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……〔一〕，准米五斛五升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〔二〕，准米二斛五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四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二丈二尺四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四百五十八錢。

⊠厭下丘男子逢學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六寸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……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四年十一月……嘉禾五年三月三日……　四・四二二

⊠僕丘郡吏廖祚，佃田四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

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八寸，五年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一十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53) 四・四二三

⿱三乂僕丘郡吏廖顥，佃田二處，合十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寸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錢，四年十月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四二四

⿱三乂語丘男子逢穛[一]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李金[二]。凡爲布一丈七尺六分[三]，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[四]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卅七錢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穛，音zhuō，早熟稻。《集韻》：『《説文》：「穛，早取穀也。」一曰生穫曰穛，熟穫曰糟。或作穛』。〔二〕繳米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『四年』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六分。〔四〕繳布時間脱年份，當爲『五年』。

四・四二五

⿱三乂語丘男子張馬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二畝。其卅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四寸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……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廿錢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53) 四・四二六

☒語丘男子彭春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……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……凡爲布九尺二寸八分，五年閏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廿八錢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三十六錢。

☒語丘男子番麦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閏月廿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三錢〔二〕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二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五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二十三錢。

☒語丘男子□□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……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八十四錢，五年三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二九

☒緒下丘男子吴衆，佃田八町，凡十八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四年

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李金〔二〕。凡爲布一丈五尺三寸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五錢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旱田與熟田畝數合計，總數應爲十六畝。〔二〕『庫』爲『倉』字之誤。
〔三〕按旱熟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三寸。

⿱三叉緒下丘男子□□，佃田五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……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……凡爲錢一千二百卅九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十一錢。

⿱三叉緒中丘男子五生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九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五十一錢。

⿱三叉緒中丘男子五吴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旱敗不收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六分〔二〕。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

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六十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□□。　　四·四三三

註釋：〔一〕據總畝數、熟田畝數以及後文收米、布、錢數計，「卅四畝」應爲「卅三畝」之誤。〔二〕按旱田卅三畝、熟田二畝數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七寸八分。〔三〕按旱田卅三畝、熟田二畝數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六十一錢。

𠀋緒中丘男子朱典，佃田六町，凡七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……定收廿二畝，爲米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八十六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四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五尺六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三百一十六錢。

𠀋緒中丘男子李南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一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七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四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四寸六分。

𠀋緒中丘大女李思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九尺五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

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九十六錢[一]，四年十二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三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九十一錢。

〓緒中丘男子李怗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四畝，收米十六斛八斗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三尺二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三七

註釋：〔一〕依文例，『收米』應作『爲米』。

〓緒中丘男子原還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卌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六斗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一寸[二]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一十八錢[三]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三八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，『爲米』下脱『九斛』二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九尺一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五十五錢。

〓緒中丘大女郭妾，佃田六町，凡七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米五十畝[一]，爲米六十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斛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四尺一寸八分[二]，四年十二月九

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三百五十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四三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「收」下衍「米」字。 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五尺一寸八分。
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三百五十一錢。

𠔻緒中丘男子唐客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九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六十三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 ㊤54 四・四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七十三錢。

𠔻緒中丘男子唐野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四尺四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二百六十九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㊤54 四・四四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六十九錢。

𠔻緒中丘郡吏唐新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一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

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八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四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六尺四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三十錢。

⿱三㐅緒中丘男子區伯，佃四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尺八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〔三〕。 (上54)四·四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九尺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四十六錢。〔三〕本券書收布、錢數與佃田數差距很大。按現有收布、錢數約略推算，佃田應爲旱田十八畝，熟田二畝，凡廿畝。

⿱三㐅緒中丘男子區甯（?），佃田六町，凡卌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……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五尺二寸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一十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四四四

⿱三㐅緒中丘男子張赤，佃田一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尺三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百卅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

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四十四錢。

（上55）四·四四五

〓緒中丘男子張導，佃田一町，凡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卅七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八十七錢。

（上55）四·四四六

〓緒中丘男子張暹，佃田三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四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八分。

（上55）四·四四七

〓緒中丘男子張頸（?）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□丈□尺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九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三尺一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九十五錢。

四·四四八

☒緒中丘男子雷元，佃田四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……六寸六分。定收□畝，爲米……畝……其米……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一尺二寸，四年十二月廿日……其旱田……其孰……凡爲錢二千六十九錢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四九

☒緒中丘男子蔡唐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[布]□[四]三尺二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七十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尺二寸二分。

四·四五〇

☒[緒]中丘男子蔡澤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九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一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九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一十一錢。

四·四五一

☒緒中丘男子稚衡，佃田四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八寸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

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十錢[一]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八十錢。

四·四五二

□緒中丘男子鄧官，佃田六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杲不收[一]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六尺四寸二分[二]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九十八錢[三]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『杲』是『旱』字之誤。[二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四寸四分。
[三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九十八錢。

四·四五三

□緒中丘男子鄧草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六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七錢[一]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[一]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三十錢。

(上/56) 四·四五四

□緒中丘男子鄧萇，佃田二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孰田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孰田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六百卅錢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/56) 四·四五五

☰緒中丘男子鄧蔣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九尺三寸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卅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56) 四·四五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四十五錢。

☰緒中丘男子劉倉，佃田一町，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五尺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百八十八錢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四五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六尺六寸四分。

☰緒中丘男子潘屯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一尺九寸六分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廿錢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…… 四·四五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二錢。

横溲丘男子李弼，佃田四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……其米六斛，四年□月□日付倉吏…… 四·四五九

☒横溲丘男子孫郡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為布一丈二尺三寸二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為錢七百三錢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☐　四·四六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五寸四分。

☒横溲丘州吏黄阿，佃田五町，凡七十九畝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為布一匹一丈二尺一寸四分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為錢二千九百一十三錢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六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九百二十三錢。

☒[横]溪丘男子周萇，佃田一町，凡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。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准入米三升三合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潘慮〔一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為錢卅七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……　四·四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『五年』應是『四年』之誤。

☒穀丘郡卒潘調，佃田廿處，合一頃一十九畝。其廿六畝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九十三畝餘力火種田。其五十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斛加五升，合十九斛一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為米廿一斛五斗五升。其二斛四斗稅米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十九斛一斗五升租米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為布三匹一尺六寸〔一〕，准入米六斛八升，

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千卅八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57) 四·四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四一丈四尺八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七百八十九錢。

☒盧丘男子呂威，佃田三處，合十二畝，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四斗一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。凡爲錢四百卅四錢，准入米二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六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七尺九寸二分。

☒盧丘男子鄧疇，佃田二處，合十畝，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寸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[年][三][月][六][日]，[主][者][史]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六五

☒劉里丘男子李息，佃田廿一町，凡五十三畝，其卅七畝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〔一〕。其六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七斗三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三斗三升六合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七尺四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六十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□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六六

註釋：〔一〕據文書體例，此句下脱『畝收布二尺』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七尺四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五十八錢。

㐅劉里丘男子李張，佃田廿三町，凡五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六尺三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五十三錢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□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六七

㐅劉里丘男子李閑〔一〕，佃田卌八町，凡卌五畝。其卌畝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二斗二升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尺七寸六分，准米二斛八升八合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九百五十〔三〕，准米一斛九斗□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野校〔四〕。

註釋：〔一〕閑，爲『闌』之俗寫。〔二〕五畝餘力田按定額計，應收米二斛二斗八升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六十二錢。〔四〕『陳野』是『陳通』之誤。

四·四六八

[劉][里]丘男子周匠，佃田五十九町，凡九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〔一〕。布二尺〔二〕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五

寸〔三〕，四年十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一百九十五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四六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『鄭』下脱『黑』字。〔二〕『布二尺』三字是衍文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八寸四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一百五十八錢。

☒劉里丘男子周勝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二尺〔一〕，准米一斛一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〔二〕，准米七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四七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八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十八錢。

☒劉里丘男子殷先（？），佃田廿三町，凡六十四畝。其五十二畝二年常限。其……六寸六分。定收……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二畝餘力田。其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七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六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九十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四七一

☰劉里丘男子殷易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七畝。其卅二畝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五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二斗三升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三斗三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八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卅五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餘力田五畝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二斛二斗八升。下文常限田、餘力田合計應收米三斛四斗八升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九尺六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三十七錢。

四·四七二

☰劉里丘男子殷常，佃田卅五町，凡卅九畝。其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六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七斗三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九斗三升六合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五尺一寸八分〔一〕，准米二斛七斗五升九合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八錢〔二〕，准米一斛三斗八升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八尺四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九錢。

四·四七三

☰劉里丘男子殷落，佃田卅五町，凡六十二畝。其五十九畝二年常限。其五十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三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一斛三斗六升六合〔一〕。畝收布

二尺。其米四斛九斗六升六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八尺九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……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廿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七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餘力田三畝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一斛三斗六升八合。常限田、餘力田合計應收米四斛九斗六升八合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四百九十二錢。

☒劉里丘男子殷終，佃田十三町，凡五十九畝。其五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二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九斗一升二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三斗一升二合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〔一〕，准米三斛五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史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八十，准米一斛五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七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。

☒劉里丘男子殷獵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六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五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二千七百五十一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七六

劉里[丘][大][女][殷]□，[佃][田]□□，凡九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五尺五寸〔一〕，准米四斛二斗七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九百六十五錢〔二〕，准米二斛四斗七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……☐　　四·四七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五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八百二十五錢。

[劉][里]丘男子黃赤（？），佃田廿九町，凡六十五畝，其五十五畝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七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卌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四七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三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八百三十四錢。

劉里丘男子黃鳳，佃田六十七町，凡八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一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寸八分〔一〕，准米三斛三斗四升三合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

十。凡爲錢三千三百廿七，准米二斛八升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六尺八寸六分。

（上57）四·四七九

〼劉里丘男子婁小，佃田卌町，凡九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三斛六斗，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二尺二寸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五百五十，四年十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（上57）四·四八〇

〼劉里丘男子劉伯，佃田卅五町，凡七十四畝，[其][六][十][四][畝][二][年][常][限]。[其]……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五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廿……凡爲布一匹二丈九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廿六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八尺九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二百三十三錢。

四·四八一

〼[劉][里]丘男子劉荏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卌七畝〔二〕。其卅九畝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[布][二][尺]。其十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

米八斛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九尺……分〔三〕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庫吏□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卅七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八二

註釋：〔一〕苲：音zhǎ，一種水草。〔二〕據後文二年常限田卅九畝與餘力田十畝，合計應爲卅九畝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九尺七寸六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四十二錢。

〼劉里丘男子劉桓，佃田廿五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收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七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畝收錢七十〔一〕。凡爲錢一千五百一十三錢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八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孰』下脱一『田』字。

〼[劉][里]丘男子劉棠，佃田卅五町，凡六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尺六寸，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六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四八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六十錢。

㕝劉里丘男子劉儀，佃田十八町，凡□□畝，其廿七畝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一畝餘力田。其一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三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尺七寸四分〔一〕，准米二斛一斗八升七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六十五錢〔二〕，准米一斛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□□。　四·四八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尺八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六十八錢。

㕝濡丘男子朱膺〔一〕，佃田十九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八尺四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九升，付倉吏鄭黑畢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八六

註釋：〔一〕濡，音qiáo，《中華字海》説爲姓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八尺四寸。〔三〕『付』前脱繳米年月日。

㕝濡丘男子朱廳（？）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……定收五畝，……爲米六斛。畝收……其米六斛，四年□□月□日付倉吏……尺二寸，四年十一月，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□▨　四·四八七

≡×渏丘男子區布，佃田四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九寸四分，准入米二斗九升七合，五年二月二日付倉吏潘慮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九十六錢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斗二升七合五勺，五年二月二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三十三錢。

四·四八八

≡×渏丘男子謝讓，佃田十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月十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□尺二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琬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〔二〕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十錢。

四·四八九

≡×樸丘士〔一〕壬璞（？），佃田十町，凡七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□。其六十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二尺九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九升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倉吏潘慮。旱田畝……爲錢二千四百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，五年三月□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士：讀書人，文化人。一説，指從北方南徙的讀書人及其後代（高敏《〈嘉禾吏民田家莂〉中的「士」和「復民」質疑》）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四二尺九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四百五錢。

四·四九〇

〼僕丘士李安，佃田十町，凡五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〔一〕。卌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一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六升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倉吏番慮。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一千七百七十六錢，准入米一斛一斗□升，五年正月□日付倉吏番慮。嘉禾五年三月七日，田户經用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九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依書不收錢布』：『書』指皇帝詔書及國家法令等。『依書不收錢布』，是孫吳政權對『士』的優待政策。　〔二〕按卌八畝旱田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六寸八分。

〼僕丘士吴有，佃田十三町，凡九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八十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一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六斗一升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倉吏潘慮。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三千二百十九錢，准米一斛九斗九升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九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七尺四寸二分。

〼[僕]丘士吴□，佃田十五町，凡□□□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七十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□斛四斗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倉吏番慮。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二千五百九十，准米一斛六斗三升，□年三月七日付倉吏番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九三

〼[僕]丘男子黄令，佃田一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五寸六分〔一〕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五百九十二錢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

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五寸六分。

四·四四九四

☰乂【樸】【丘】【士】□孝（？），佃田十（？）町，凡八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八十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八寸，准入米二斛六斗八升，四年三月十日付倉吏潘慮〔一〕。其旱畝收錢卅七，合爲錢二千八百六十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番慮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據文書體例，四年租稅在四年冬到五年春繳納，此處年月日期當有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九百六十錢。〔三〕此處日期當有誤。

四·四四九五

☰乂樸丘士□□，佃田十町，凡十四畝〔一〕。其七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九十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三尺二分〔二〕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五升二合，五年閏月廿七日付倉□番慮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二千七百一十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七斗，五年閏月□日付倉吏番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孰田與旱田畝數合計，應爲一頃一畝。〔二〕按旱田九十四畝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二尺四分。〔三〕「凡爲」下脱「錢」字。按旱田九十四畝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四百七十八錢。

四·四四九六

☰乂【霖】丘男子胡軴，佃田三町，凡卅八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八尺〔二〕，五年閏月十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十一錢〔三〕，五

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九七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旱田卌二畝與熟田五畝，合計應爲卌七畝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七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四錢。

亖乂[霖]丘男子胡獉（？）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□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五尺九寸六分，五年三月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百九十二錢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[禾]☒　四·四九八

亖乂霖丘男子秦頡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二分，五年二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六十九錢，五年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四九九

亖乂霖丘男子張仲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尺六寸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廿八錢〔二〕，五年正月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〇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八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

錢一千二百三十八錢。

□讓何丘男子周員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八尺五寸八分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八十一錢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〇一

□讓何丘男子陳[illegible]，佃田二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二寸四分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一十八錢，五年二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〇二

□讓何丘男子程散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九寸一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卅二錢〔二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〇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七尺九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。

□[illegible]丘男子李湶〔一〕，佃田五町，凡卅畝〔二〕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一尺二寸二分〔三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六百廿九錢〔四〕，五年二月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〔五〕。　四・五〇四

註釋：〔一〕丘名疑當讀爲『斷流』。〔二〕按後文收布、錢數字推算，佃田畝數應爲十七畝。〔三〕按佃田三十畝旱田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八寸。〔四〕按佃田三十畝旱田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〔五〕『校』下有一字殘劃，可能多寫一『校』。

☰☓斷流丘男子烝減（？）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田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二尺五寸八分，五年三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〔二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廿一錢，五年二月十三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〇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十二』似爲『十三』之誤。〔二〕『三月』疑爲『二月』之誤。田户曹史校核日期爲五年三月十日，繳布日期應早於三月十日。

☰☓禾六中丘男子文公〔一〕，佃田四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二寸二分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七百卅九錢〔二〕。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……　四·五〇六

註釋：〔一〕第一字疑是『采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三十九錢。

☰☓□中丘男子衛伍，佃田五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八寸二分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〔一〕……

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〇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三十九錢。

⊠☐中（？）丘男子☐☐，佃田十町，凡☐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　四・五〇八A

已校。陳☐。　四・五〇八B

⊠☐丘州吏桓彝〔一〕，佃田五町，凡六十五畝，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尺九寸，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二千四百五錢，五年三月☐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〇九

註釋：〔一〕彝：疑即『彝』。

⊠粟（？）丘男子區野，佃田二處，合五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，准入米一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一百八十五錢，准入米一斗一升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一〇

⊠州吏陳頡（？），佃田廿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九斗二升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孰田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一千四百，准入米一斛，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。

〼郡吏烝廣，佃田一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一丈三尺八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七百七十七錢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『爲』下脱『布』字。

〼州吏董基，佃田卅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，四年……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六斗七升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五百卅，准入米二斛二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一付倉吏鄭黑〔二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五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二〕『一』下脱『日』字。

〼州吏潘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，四年十月□日付倉吏□□。凡爲布一匹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一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一百四十錢。

〓☐☐丘男子毛昌（?）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☐☐。凡爲布二丈六寸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琦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十，准入米……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……　四・五一五

〓☐☐丘男子毛☐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八寸，四年……日付庫吏潘琦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三百一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

〓☐☐丘男子文毛，田廿一町，凡卅畝，其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十三畝餘力〔一〕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☐尺六寸二分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☐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八十九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五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八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

〓☐☐丘男子文雄（?），佃田☐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☐月廿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四分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一日付庫

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十八錢，五年閏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四分。

四·五一八

⿱三乂□丘呂□，佃田卅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二斗二升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二十畝熟田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計，應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一百四十錢。

四·五一九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朱山，佃田廿二町，凡六十九畝，其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三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七尺□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六百一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八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六百一十九錢。

四·五二〇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朱伯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卌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

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二尺四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九十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……

(上58) 四·五二一

□□丘向（?）熙，佃田十町，凡卌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四寸，准入米二斛二升，四年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七十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五二二

⿱三乂□丘男子米（?）孫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六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五尺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□□。凡爲錢二千七百〔二〕□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五尺六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七百八十錢。

四·五二三

……米⿰魚乞，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寸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七十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58) 四·五二四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杜倍，佃田二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

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九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七十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上58 四・五二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九百七十五錢。

□□丘男子李根（?），田八町，凡十七畝，其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五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尺二寸三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六百卅六錢〔二〕，四年月八日〔三〕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五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尺』上脱數字。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二十九錢。〔三〕『月』上脱數字。可能是將『年』字的末兩筆與『十月』的『十』相混了。

□□丘男子李馬，佃田凡六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一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……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廿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五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五百八十七錢。

□□……李祭，佃田十六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旱〔一〕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八斛四斗……其米……畝收錢七十。

……斛二斗三升二合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五二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「卅」下脫「畝」字。

□□丘男子李番（？）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四尺六寸六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五十九錢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五二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尺六寸二分。

□丘男子李會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田，畝收□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□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☑

四·五三〇

☒□□丘男子李⿰木善〔一〕，佃田廿五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廿，四年十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五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⿰木善：音zhǎn，樹木名。

□丘男子吳客，佃田二處，□四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六寸〔一〕，

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卌八錢……付庫吏潘有
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。

四・五三二

〼□丘男子吴唐，佃田……其卌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畝收米一斛二
斗，凡爲米米九斛六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
爲布一匹二……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八斗升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
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卌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七升，四年
十二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九斛」上衍一「米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尺四寸。
〔三〕「升」上脱數字。

四・五三三

〼……吴（?）□，佃田十五町，凡□□畝，其……其……三丈一尺六寸，四年
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七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八
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……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五三四

〼□下丘男子宋沐，佃田三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
布五尺九寸四分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卅
三，……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五三五

〼□□丘男子苗署，……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□，四
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〼

四・五三六

⊠□□丘復民周屯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七畝，……凡爲布二丈三尺一寸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廿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三百六十九錢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廿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旱田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四寸二分。

四・五三七

⊠□□丘男子周毛，佃田二處，合九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九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一十一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九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三十三錢。

(上59) 四・五三八

⊠□□丘男子周惦，佃田三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九尺九寸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錢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五年三月十日〔一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三月』前衍『五年』二字。

四・五三九

⊠□丘男子周選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二尺五寸八分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廿一錢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59) 四・五四〇

⿱三乂□丘男子周憑，佃田四處，合廿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〔一〕，准入米……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卅錢，准入米四斗……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。

(上59) 四·五四一

⿱三乂□□丘郡吏周□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布□丈□尺□寸□分〔一〕，……十一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五十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五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廿三錢。

四·五四二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宗□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▨

四·五四三

⿱三乂□丘男子胡石，佃田七町，凡七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六尺八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……▨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二寸。

四·五四四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胡相，田十一町，凡廿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

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四尺五寸□分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八百一十四錢，四年□月□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……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

四·五四五

〼□□丘男子殷東，佃田二處，五畝，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七尺三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斗六升五合，四年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百八十四錢，准入米一斗八升，□年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七尺三寸二分。

四·五四六

〼□□丘男子殷趀〔一〕，佃田卅六町，凡八十六畝，其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九畝餘力田〔二〕。其十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升〔三〕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七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七尺五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五百卅一錢〔四〕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趀：音cī。《説文·走部》：「趀，倉卒也。從走，朿聲，讀若資。」〔二〕按下文旱、孰田畝數合計，應爲卅七畝。〔三〕「升」爲「合」字之誤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九百四十一錢。

四·五四七

……士殷□，佃田十町，凡七十九畝。其七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七十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一匹七尺五寸二分〔一〕，准米二斛三斗五升□☐　四·五四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

☰□丘男子逢但，佃田一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六尺六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百卌七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十一月十一日〔二〕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四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四十七錢。〔二〕依文例，四年租税在四年冬至五年春徵收，在五年春由田户曹結算，「十一月」當有誤。

☰□丘士逢名，佃田十七町，凡七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七十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八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五斗八升二合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倉吏番慮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……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六斗……五年三月□日付倉吏番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五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六尺二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五百九十錢。

☰……丘男子高□，□田□町，凡……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年□月八日付……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□　四·五五一

☰□丘男子唐有，佃田□町，凡九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

凡爲布一匹二丈九尺四寸〔一〕，准入米……卅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千三百卅，准入米一斛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九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九尺四寸。

四·五五二

▨□丘男子唐載（？），田九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二尺一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五升，五年閏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三百五十八錢〔二〕，准入米七斗九升，五年閏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三月□日，田户經用曹史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四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十八錢。

四·五五三

▨□□丘男子唐□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五畝〔一〕。其廿一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。其一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布二尺。其五畝火種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二斛四斗八升〔二〕。其米三斛四斗八升〔三〕，四年十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八寸六分，五年正月廿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六十錢〔四〕，……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下文旱田與熟田畝數合計，總畝數應爲廿七畝。〔二〕按五畝火種田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計，應收米二斛二斗八升。〔三〕按五畝火種田收米二斛二斗八升、熟田一畝收米一斛二斗合計，應收米三斛四斗八升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九十七錢。

四·五五四

▨□□男子陳阿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三月

一日〔一〕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九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卌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五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四年三月一日』，依文例，此繳米時間當有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二尺五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四十四錢。

≡×□田丘男子陳昭，佃田一町，凡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四尺九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潘有〔二〕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卅七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五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尺九寸六分。〔二〕『庫』下脱『吏』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二十二錢。

☑□□男子陳（？）馬（？）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五畝，其十五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廿畝餘力田。凡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五斗二升……凡爲布一匹七尺五寸五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廿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五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五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十一錢。

≡×□丘男子陳（？）倉，佃田卅町，凡一頃廿六畝。其九十八畝二年常限。其九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

布二尺。其廿八畝餘力田。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……其米……斗七升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□□。……米六斛五斗七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八百五十〔一〕，准米三斛九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千八百五十錢。

四・五五八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陳新（?），佃田二處，合十畝〔一〕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九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卅三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收布數推算，佃田畝數應爲九畝。〔二〕按旱田十畝計，應收布六尺六寸。〔三〕按旱田十畝計，應收錢三百七十錢。按旱田九畝計，應收錢三百三十三錢。

四・五五九

□丘男子陳溪（?），火種田三町，凡卅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四尺四寸二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三百六十八錢〔二〕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〼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。

四・五六〇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陳緾，佃田五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尺九寸四分，准入米二斛五斗七合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

錢一千六百六十三錢，准入米一斛五升六合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六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准』是『准』字之誤。

☰□□丘男子陳□，佃田一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一十三錢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（上60）四·五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百八十五錢。

☰□□丘男子陳□，佃田卅町，凡九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八尺八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七百七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（上60）四·五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八百七十錢。

☰□丘男子陳□，佃田□町，凡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四尺八寸二分，五年二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廿二錢，五年閏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……　四·五六四

⊠□丘男子烝俆〔一〕，佃田十九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四尺五寸，准米一斛二斗二升五合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……凡爲錢一千三百五錢〔二〕，准米八斗一升五合，四年十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六五

註釋：〔一〕俆：同『徐』。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『俆，緩也。從人，余聲。』　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五錢。

⊠□□丘男子烝鈕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五尺八寸，准米一斛三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□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廿，准米八斗一升一合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六六

⊠□□丘男子黄山（?），田十町，凡卌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税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八尺五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一百八十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六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七寸六分。　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

錢一千七百五十二錢。

□□丘男子黃金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四斗[一]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□□。凡爲布九尺二寸八分，五年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……□　四·五六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『四』爲『二』字之誤。

□□□郡吏黃高，佃田五町，凡五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三寸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七五錢[一]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六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七』下脱『十』字。

□□丘男子黃海，佃田廿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六尺六寸，准米二斛三斗三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七十[一]，准米一斛七斗二升五合，四年十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五七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七十。

〼□□丘男子黄諱，佃田卅五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〔一〕。凡爲布一匹四尺四寸〔二〕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十九錢，准米一斛三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……史張惕……

四·五七一

註釋：〔一〕繳米時間「四年一月十一日」當有誤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四尺四寸二分。

〼□□丘男子黄□，佃田廿五町，凡卅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倉吏鄭□。凡爲布二丈〔一〕……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[其][孰][田][畝][收][錢][七][十]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一十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三合，四年……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五七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七十錢。

〼□丘男子曹仙，佃田卅町，凡五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廿七斛八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七尺八寸，四年十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九十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五七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廿八斛八斗。

𠾥……子區平，佃田一町，凡……限。其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、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七寸一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六十二錢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五七四

𠾥□丘州吏張柀〔一〕（？），田卅町，凡一頃五十八畝，其一頃八畝，皆二年常限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五十畝餘力田。其卌畝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四斛五斗六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五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七尺六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千一百七十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(上60) 四・五七五

註釋：〔一〕柀：音bǐ，樹木名。

……張□，佃田十一町，凡□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□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……丈三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五十六錢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五七六

𠾥……番（？）生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六分，五年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一十

錢〔一〕。五年閏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戶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八十一錢。

四·五七七

□丘男子番黑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二尺九寸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庫吏番有〔二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六十〔三〕，五年十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〔四〕。嘉禾五年□月十日，田戶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九寸。〔二〕『五年』應爲『四年』之誤。
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九十五錢。〔四〕『五年』應爲『四年』之誤。

(上61) 四·五七八

⿱三乂□丘男子番武（？），佃田二處，合六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斗九升五合，四年九月十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尺九寸六分。

四·五七九

⿱三乂□□丘男子番惕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七尺二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六升，嘉禾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番慮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六百六十〔二〕。准入米四斗一升五合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番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

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八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九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三十五錢。

☒丘男子雷夷，佃田二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九尺二寸八分，五年二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卅六錢，五……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八一

☒丘男子監胡〔一〕，佃田二處，合十二畝，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七尺九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廿四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八二

註釋：〔一〕監，疑即『鹽』。舊説爲掌鹽池者之後人以為氏，一説出自齊毋鹽大夫之後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七尺九寸二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。

☒丘男子鄭皮，佃田卌四町，凡九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四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二丈二尺二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……，其孰田畝……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61)四·五八三

☒丘男子鄭亲（?），佃田十三町，凡五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

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七畒，畒收米一斛二斗，爲[米][卅][二][斛][四][斗](一)。[畒][收][布][二]尺。其米卅一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三尺(二)，准米三斛六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畒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畒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，准米一斛八斗七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畒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卅二斛四斗。〔二〕按佃田畒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三丈三尺八寸。

(十三/61)四·五八四

□□丘男子鄭倉，佃田四町，凡卅八畒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畒旱不收，畒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八畒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畒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[六][斗]，[四][年]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[尺][八]寸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畒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畒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七十錢(一)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[陳][通][校]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畒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七十錢。

四·五八五

亥□丘男子鄭喜，佃田八十町，一頃廿三畒。其九十三畒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三畒旱，畒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畒，畒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四斛。畒收布二尺。其卅畒餘力田。畒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十三斛六斗八升。畒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八斛八升(一)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匹三丈四尺八寸六分(二)，准入米七斛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畒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畒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□……錢(三)，准米三斛八斗一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……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畒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三十七斛六斗八升。〔二〕按佃田畒數與定額計，應收

四·五八六

布三匹二丈八尺一寸八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千二百一錢。

☒□丘男子鄧承，佃田廿五處，合九十二畝，其卌四畝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五十八畝餘力火種田〔一〕。其十二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卌五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斛加五升，合廿一斛七斗二升六合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米廿四斛一斗二升六合。其二斛四斗稅米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廿一斛七斗二升六合租米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三寸〔三〕，准入米五斛五斗一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六百廿五〔四〕，准入米四斛七斗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主者史趙野〔五〕、張惕、陳通校。（上62） 四·五八七

註釋：〔一〕餘力火種田按後文旱田十二畝，熟田卌五畝合計，應爲五十七畝。加上二年常限田三十四畝，合計爲九十一畝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〔二〕按餘力田熟田四十五畝、畝收四斗五升六合計，應收米二十斛五斗二升。斛加米五升，共計應收租米二十一斛五斗四升六合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匹三尺四分。〔四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九百一十八錢。〔五〕『史』前衍『主者』二字。

☒□丘男子劉□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……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二尺六寸六分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。……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嘉禾五年…… 四·五八八

□□丘復民潘（?）功（?），佃田四町，凡卌九畝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二尺二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二月十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

爲錢一千八百一十三錢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二尺三寸四分。

（上62）四·五八九

☒□丘……潘師，田廿町，凡九十六畝，其六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九畝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分〔一〕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五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布六寸六分〔二〕。其米……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五尺九寸〔三〕，淮入米三斛二斗九升七合〔四〕，五年閏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六百卅〔五〕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分」上脱「六」字。〔二〕「布」上脱「畝收」二字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六尺四分。〔四〕「淮」，當爲「准」之誤。〔五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六百一十八錢。

四·五九〇

□丘男子潘庶，佃田二處，合七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四尺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一十九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七付庫吏潘有畢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四尺六寸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五十九錢。〔三〕「七」下脱「日」字。

四·五九一

□□丘男子潘萇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五畝，爲米卅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……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五寸四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

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五十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史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九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二尺五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四百五十三錢。

𠥓□丘男子潘棠（？），佃田廿一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三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珛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九百五十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珛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四·五九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三尺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五十錢。

𠥓□丘男子潘熊，佃田卅町，凡五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尺☐ 四·五九四

𠥓□丘男子潘□，佃田廿町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□……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倉吏鄭黑。☐ 四·五九五

𠥓……潘□，佃田□□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凡爲布一丈八尺七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四三升五合〔二〕，五年閏月十日付三州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八百六十八錢，准入米五斗四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五九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四分。〔二〕「四」下脱「斗」字。

⊠□□丘男子謝使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八尺五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八十一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五九七

⊠□丘男子謝客，佃田四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一寸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五百九十五錢〔一〕。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五九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九十五錢。

⊠□丘男子謝脩，田二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稅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……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李金。⧄ 四・五九九

⊠□丘男子謝溺，佃田十七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六尺四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琦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五百八十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〔三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四・六〇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。〔三〕「十八日」下脱「付庫吏……」等字。

□□丘男子謝導，佃田一處，合十□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□尺……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畝收錢卅七，……四百卅□錢。四年……☑ 四·六〇一

□丘男子謝熹，佃田一處，合三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一十一錢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62)四·六〇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尺九寸八分。

☒□丘男子謝吴，佃田卌町，凡一頃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十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七尺四寸〔一〕，准米四斛八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旱田畝收錢卅七〔二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五百七十八錢，准米二斛八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……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63)四·六〇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一丈七尺四寸四分。〔二〕「田」上衍一「旱」字。

□丘男子謝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一尺一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九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卅〔二〕，准入米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九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63)四·六〇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

千五百二十錢。

乂□丘男子謝□，佃田廿一町，凡五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六十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63) 四·六〇五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六十錢。

乂□丘男子謝□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四年十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九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琬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一十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琬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(上64) 四·六〇六

乂……丘男子盧戰〔一〕，田□町，凡一頃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六畝旱……定收……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。……其米□斛□斗，四年十一月十□日……張惕…… 四·六〇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「廬」疑爲「盧」字之誤。

乂□□丘男子□□，田十六町，凡卅畝，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廿三畝餘力田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六寸二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□千三百九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☐ 四·六〇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三十畝旱田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八寸。　〔二〕按三十畝旱田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一十錢。

𡔈□中丘男子□淇，佃田二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廿八錢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。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〇九

𡔈……凡五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……定收廿八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卅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三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□尺□寸，准入米三斛七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□□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九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□。　　四·六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七十錢。

……佃田廿町，凡一頃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九尺，准入米四斛九斗三升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千五百五十，准入米三斛四斗四升，四年□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七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一一

𡔈□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

分。凡爲布三丈一寸六分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七百卌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二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七百三十九錢。

四·六一二

莂……佃田十四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九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，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九百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〔三〕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九百六十錢。〔三〕「者」字左側似補有「史」字，因破莂殘去左邊。

四·六一三

莂……佃田廿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二斗二升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斛九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孰田二十畝、畝收五斗八升六合計，應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一百四十錢。

四·六一四

……佃田一町〔一〕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□□〔二〕……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二百廿一錢，四年

十一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一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「佃田」上似衍「佃田」二字。　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。

……佃田二町，凡九畝。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九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斗九升五合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百卅☐　四·六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五尺九寸四分。

〼☐☐丘男子☐☐，佃田廿町，凡六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七寸〔一〕，四年三月十日付庫吏潘珛〔二〕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六百九十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珛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七尺。　〔二〕繳布時間「四年三月十日」當有誤。

〼……町，凡一頃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九尺，准入米四斛九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千五百五十，准入米三斛四斗四升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(上64)四·六一八

〼……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三斛三斗，四年十二月

十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三千七百，准入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六一九

☒□畝，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合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五畝餘力火種田旱不收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凡爲布一匹二尺二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一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二百八十六錢，准入米一斛四斗三升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□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尺二寸八分。

四・六二〇

☒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卅三町，凡九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八尺八寸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八百七十，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月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六二一

□□男子□□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五尺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九百六十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八分。

四・六二二

〼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琦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□千二百卅，四年二月廿九日付庫吏潘琦〔一〕。……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二三

註釋：〔一〕繳錢時間『四年二月廿九日』當有誤。

〼……皆二年常限。〼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二畝〔一〕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八尺五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廿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二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

四·六二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『定』下脱『收』字。

……，佃田九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三寸，准米六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卅五錢，准米三斗三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

四·六二五

……凡爲布一丈三尺八寸六分，五年正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□百七十七錢，五年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二六

〼……一尺二寸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

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卅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二七

▨……凡爲布一匹二丈，准入米三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……准入米一斛三斗八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……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二八

……□畝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二丈二尺……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卅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二九

⿱三㐅□□男子□勤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八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月□日……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趙野〔三〕……　　四·六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一尺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六百九十八錢。〔三〕『曹』下脱『史』字。

□丘士□□，佃田十七町，凡六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孰田，依書不收錢布。其六十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九尺六寸，准入米二斛六合，五年閏月廿七日付倉吏番慮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二百廿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，五年閏月廿七日付倉吏番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

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六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二百二十錢。

……佃田□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九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珛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卅錢〔一〕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六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七十三錢。

……凡九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匹一丈二尺二寸，准米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…… 四・六三三

……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三寸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[有]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卌，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・六三四

☒□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八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〔一〕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一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

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卌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布』前脱『畝收』二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一寸。
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三百四十五錢。

（上64）四·六三五

〼……凡爲布三丈三尺八寸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五十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三六

……町，凡……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九百□，准入米一斛□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三七

𡨦……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其米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八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八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，准米一斛五斗二升，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依文例，『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八寸』句後脱『准入米……』云云。

四·六三八

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四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

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五尺六分(一)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九十二錢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三九

註釋：(一)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五寸六分。

𫝊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□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八寸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琬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(一)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琬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(上65)四·六四〇

註釋：(一) 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九十錢。

……佃田一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尺二寸八分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百九十六錢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四一

𫝊……佃田廿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畝，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二斗二升(一)，四年十二月十日……凡爲布一匹(二)，准入米二斛，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□一(三)，准入米一斛六

斗六斗〔四〕。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五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六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一百四十錢。〔四〕『六斗六斗』是『六斗六升』之誤。

⊠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卅町，凡六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……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……入米二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……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三百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七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六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五百七十錢。

……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一尺二分〔一〕。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六百廿九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65) 四・六四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收錢數推算，應爲旱田十七畝，依定額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二分。

⊠……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頃卅五畝，爲米一百五十六斛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百五十六斛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匹三丈九尺九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萬二千錢〔三〕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65) 四・六四五

註釋：〔一〕熟田一頃三十五畝應收米一百六十二斛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六匹三丈九尺九寸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萬五錢。

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六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三丈三尺一寸，准米□斛六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卌五錢，准米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……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四六

……男子……佃田一町，凡卅三畝，皆□年常限。其廿七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九尺八寸二分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一十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四七

□……佃田五町，凡□畝，□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凡爲布□丈□尺□寸□分，五年□月廿六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六十二錢，五年二月十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四八

☐……其五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九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☐〔一〕……五升六合，

爲米五斛九斗三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尺四寸四分，准米三斛四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五百，准米三斛二斗五升☐

註釋：〔一〕此處殘去與『二年常限』田並列的『餘力火種田』畝數等。

四・六四九

……佃田廿八町，凡九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五……准入米三斛……凡爲錢三千☐☐，准入米一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・六五〇

☐……佃田三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九尺五寸〔一〕，五年☐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廿五錢，五年閏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。

(上66) 四・六五一

☐丘郡吏☐☐，佃田六處，合五十五畝，二年常限。其卌二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三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。凡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七寸〔一〕，其准入米二斛六斗八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六十四錢，准入米一斛五斗四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七寸二分。

(上66) 四・六五二

……金，佃田四處，合十五畝，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九寸，四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五百五十五錢，四年十月五日庫吏潘有畢〔一〕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(上66) 四·六五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日』下脱『付』字。

……卅三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□丈三尺二寸〔一〕，五年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十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五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九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百六十錢。

……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□丈□尺八分，……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爲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廿四錢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〼　　四·六五五

〼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四畝，畝收稅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二丈七尺七寸四分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八升七合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八十三錢〔二〕，……斗八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曹史趙野、張惕、……　　四·六五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七尺一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五十三錢。

☒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四町，凡□畝，……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卅□畝，畝收……。凡□布二匹三丈五尺八寸，准入米五斛二斗九升，四年十二月四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千三百廿，准入米四斛一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日〔一〕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五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「年」下脱月份。

☐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八百五十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五八

□丘男子□文，火種田五町，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三畝，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，爲米一斛三斗六升八合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三斗六升八合，四年十月十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二丈七寸四分〔一〕，五年三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二錢〔二〕，五年三月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五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一寸四分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三錢。

……凡爲布二丈九尺……付庫吏潘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九百廿五錢，
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……月□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六〇

▨常限。其卅六畝旱敗不收，畝收……定收六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。爲米□斛
四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三丈三尺□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五升，
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□□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……七十。凡爲錢……，准
入米八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
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六六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七斛二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五尺七寸六分。

……佃田十町，凡一頃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畝
收錢卅七，爲錢三千七百，准入米二斛四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
禾五年三月……▨　　四·六六二

……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二畝，畝收
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四年十二月四
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三尺八寸，准入米二斛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
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五十錢〔一〕，……▨　　四·六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九百五十錢。

……田三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定收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
……四年十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〔一〕，其孰田畝收錢七

十。凡爲錢五（？）百八十，准入米三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六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六寸六分」應爲「錢卅七」之誤。

□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七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准入米六斗……☑　四·六六五

……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九尺九寸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畝收錢卅七。凡爲錢五百五十五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……趙野、陳通□。　四·六六六

註釋：〔二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

……佃田一町，凡二畝……斛二斗……十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……　四·六六七

……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□年□月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六寸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一十錢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六八

……佃田二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九

寸，五年閏月七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五十五錢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六六九

☐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一分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庫吏番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廿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……　四・六七〇

☐分。……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吏鄭黑。凡爲布……八寸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番☐。其旱用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卌四錢，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……　四・六七一

☐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，准入米二斛五斗八升二合，五年三月十日付倉吏潘☐。其旱田畝收錢卅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六七二

……郡吏☐☐，佃田☐町，凡十畝。……布六寸六分。……一斛二斗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一丈六寸二分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六十九錢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六七三

……九畝……常限。……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

□匹五尺六寸一分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……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五百廿錢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……〼

四・六七四

〼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……四年十月三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卌四錢，准入米□斗□升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・六七五

〼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寸五分，准入米六斗六升七合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□百六十，准入米四斗七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

四・六七六

〼……六寸六分。凡爲布六尺六分，准入米四斗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，准入米二斗一升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……

四・六七七

〼……斛□斗□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九百五十五錢，准入米一斛九斗，四年□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……

四・六七八

〼……二年常限。其□畝……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三丈五寸四分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卅三錢，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

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六七九

……佃田三町。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八寸八分，四年十二月廿日庫吏潘有〔一〕。□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卅六錢，四年□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六八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「日」下脱「付」字。

▨……卅三斛□□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……畝收……十一月廿七日付倉吏鄭……二千八百，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米四斛，五年閏月…… 四·六八一

……縣吏……，佃田八處，合卌一畝，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田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十七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。凡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四斗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十日……。凡爲布一匹九尺八寸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四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七十八錢，准入米一斛三斗，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……惕、陳通校。 四·六八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「廿斛」下衍「四斗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九尺八寸四分。

……佃田五十一町，凡六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

定收卅五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卌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二斛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鄭黑。凡爲布一匹九尺八寸〔一〕，准入米……凡爲錢三千□百六十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三升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八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九尺八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五百六十錢。

☑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八尺一寸八分，五年二月八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一百卌一錢，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八四

☑……斛二斗九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三百……准入米□斛□斗三升，□年□月□日付倉吏鄭黑。……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八五

☑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凡布一匹□□，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琦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九百五十，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付庫吏潘琦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陳通、趙野校。　四·六八六

☑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丈一尺八寸，准入米五斗九升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鄭黑畢。畝收錢卅七，爲錢六百六十六錢，准入米三斗八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八七

☒……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丈九丈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珛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三百廿二……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珛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八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「九丈」爲「九尺」之筆誤。

☒……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二匹，……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……畝收錢……凡爲錢二千……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□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八九

乂……其□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其旱……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爲錢九百……十一月□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……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九〇

乂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□町，凡廿（？）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旱敗……凡爲布二丈一尺九寸四分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……錢，四年……三日……田户曹……　四·六九一

□丘州吏……五斗八升五合，……番□……四年十一月十七日……。……錢二千錢，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庫……潘□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九二

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□□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，畝收布六寸

六分。定收……布一丈九尺一寸〔一〕，准入米九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五十，准入米五斗一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旱田廿畝、熟田三畝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九尺二寸。

四·六九三

㠭……八十八畝，其卅□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二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一畝，收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卅五畝餘力田。其……畝，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定收……畝，收米四斗五升六合〔一〕，爲米九斛一斗二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三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……凡爲布二匹六尺二寸二分，准入米四斛三斗一升一合，四年十一月十……准入米二斛五斗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□□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……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☐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四·六九四

☐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三寸，四年□□月□□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爲錢一百八十一錢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廿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九五

……田……町，凡十四畝，皆……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一寸四分〔一〕，准入米……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一十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六九六

註釋：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九尺二寸四分。〔三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一十八錢。

□……其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百六十八錢，五年閏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……　四·六九七

[符號]……丘男子□僕，田一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尺六寸〔一〕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卅八錢，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庫吏……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九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尺六寸四分。

……町，凡九十畝，其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其七十畝餘力田。旱敗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七寸〔一〕，四年十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爲錢五千五百廿八錢〔二〕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□月□日，田户經用史趙野〔三〕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六九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九尺四寸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三百三十錢。〔三〕「史」前脱「曹」字。

……畝收布……年十一月……嘉禾五年二月十日……　四·七〇〇

□七尺九寸二分，四年九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有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卅二錢，四年八月十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〇一

……月□日付庫吏潘□。嘉禾五年□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七〇二

☑……田收錢七十……　四・七〇三

☑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□千□百卌……年□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七〇四

☑……旱敗不收……爲米……斛□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九尺……番有……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……　四・七〇五

☑……佃田□町，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二丈六尺四寸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□。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一千四百八十，四年十一月十□☑　四・七〇六

☑……其三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卌七，凡爲錢二百廿錢，四年……☑　四・七〇七

☑……其□畝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有畢。嘉禾五年二月□日，田户曹史張……　四・七〇八

☑畝收布六寸六分，合一匹一丈九尺……庫吏潘……三百卌八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……　四・七〇九

〼……其七十畝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〼　四·七一〇

〼五年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四百卅六錢，五年二月十一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一一

〼……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九百九十，四年十一月八日□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一二

〼……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九尺九寸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五百五十五錢，四年十二月□日付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一三

〼……凡爲米五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二匹。……倉吏鄭黑。……畝收錢七十，凡爲錢二千八百……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……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□。　四·七一四

〼……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二千五百九十，准入米……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(上67)四·七一五

☐……六斗六升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七百卅錢，准入米四斗五升。與布通入米一斛七升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趙野〔一〕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曹』下脫『史』字。

(1/57) 四·七一六

☐□米一斛九斗二升，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卅，准入米一斛八升，四年十月十一日付倉吏潘慮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……

(1/67) 四·七一七

☐……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八十四錢，四年九月六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

四·七一八

☐……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廿，四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四·七一九

☐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☐……爲米四斛八斗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……凡爲布一匹一尺三寸六分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庫吏番有。……凡爲錢二千一百卅□錢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前脫『畝』字。

四·七二〇

☒……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卅九錢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二一

☒……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其孰田畝收錢……凡爲錢……錢，□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……　四·七二二

☒……月十九日付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……七十。凡爲錢二千……錢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……　四·七二三

☒不收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畝收布二尺。……□□日付倉吏李金。凡爲布一丈□尺六寸六分。四年……月□日付□吏……☒　四·七二四

☒……凡爲布六尺六寸六分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……其孰田畝收錢□□。……年十一月八日付庫吏……☒　四·七二五

☒……佃田十町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。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[一]，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□☒　四·七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旱田八十畝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八寸。

☒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四百八十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……　四·七二七

⿱三㐅……丘男子□□，佃田□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旱敗不收，畝□
☒ 四·七二八

☒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
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七二九

☒……畝收……付倉吏鄭黑☒ 四·七三〇

……付倉吏鄭黑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其孰田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
卅，准入米八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□□。嘉禾五年三月十□，田
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七三一

……畝，皆……常限……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四年十一月五日付□☒ 四·七三二

☒吏鄭黑。嘉禾五年……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 四·七三三

☒田，畝收錢卅七，合□百九十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
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四·七三四

☒收錢卅七，……錢七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卅錢，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
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 (上67)四·七三五

〼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四町，凡卅（？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悉旱，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　四·七三六

〼爲錢一千五百八十，四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番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三七

……佃田一處，合六畝，旱畝收布六寸六分。凡爲布三尺九寸[一]，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。畝收〼　(上67)四·七三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尺九寸六分。

〼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□千五百八十七錢，四年十月廿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三九

〼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(上67)四·七四〇

〼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……畝收錢七十。凡爲錢二百六十四錢，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四一

〼准入米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(上67)四·七四二

⧄爲錢一百八十五錢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付主〔一〕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主』前衍『付』字。

⧄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四四

⧄……八尺五寸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……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四百……
⧄　四·七四五

⧄錢卅七，⧄錢七十。凡爲錢三百五十四錢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四六

⧄倉吏鄭黑。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千一百廿九錢，准入米七斗一升，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四七

……其米□斛，四年九月四日付倉吏鄭□。……日付庫吏潘有……旱田畝收錢卅七，□孰田畝收錢□□。凡爲錢二……⧄　四·七四八

……十七畝，旱敗不……定收九畝……其米三斛，四年……付倉吏……⧄　四·七四九

⧄……斛一斗五升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五〇

〼准入米一斗六升五合，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鄭黑。旱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一百八十五錢，准入米一斗一升，四年十二月八日付……〼　四·七五一

〼[番][有]。[嘉][禾][五]年□……〼　四·七五二

□其九十八畝旱，畝……六寸六分……〼　四·七五三

〼……錢四百十四錢，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……　四·七五四

〼……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……趙野校。　四·七五五

〼……百六十，准入米……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五六

〼……百六十二錢，准入米……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……〼　四·七五七

〼庫吏潘有。其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六百廿九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五八

〼布□丈□尺□寸，准入米一斛七斗……四年十一月四日……吏鄭黑。旱田畝收錢卅七，凡爲錢……〼　四·七五九

〼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

野、陳通□。　四・七六〇

□丘男子□□，佃田一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，畝收……☑　四・七六一

☑……日付庫……五年三月十日，田經用曹史趙野〔一〕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七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『田』下脱『户』字。

☑庫吏潘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七六三

☑……布六寸六分，凡爲布……十二月……　四・七六四

☑……凡爲錢四百卅六錢，五年二月十四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七六五

☑……。嘉禾五年三月□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・七六六

☑……付倉吏鄭黑。……☑　四・七六七

☑年十二月□日……七十，凡爲錢□千□百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二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……☑　四・七六八

☑……其旱田畝收錢卅七。……☑　四・七六九

☐爲錢二千一百卅，准米☐斛五斗……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……☐　四·七七〇

☐……畝收布六寸六分。……畝收……收布一匹，四年……☐　四·七七一

☐……錢，五年閏月廿日付庫吏番有畢。……年三月三日，田户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七二

☐錢四百卅錢，准入米二斗七升，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七三

☐……准入米八斗六升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七四

☐☐二尺。……凡爲布☐尺☐寸☐分，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……☐　四·七七五

☐六寸六分。……李金。……布九尺五寸☐　四·七七六

☐……錢，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嘉禾五年三月十日，田户經用曹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四·七七七

☐……凡爲布二尺二寸六分，四年九月六日付庫吏……☐　四·七七八

☐……旱田畝□……其米二斛四斗，四年☐　　四·七七九

☐有畢。嘉禾五年三月三日，主者史張惕、趙野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七八〇

☐丘……慮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□畝旱敗，畝收布……
定收……畝。☐　　四·七八一

☐倉吏鄭黑畢。嘉禾五年三月六日，主者史趙野、張惕、陳通校。　　四·七八二

二　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·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（上）

⿱三乂三州丘男子唐端，佃田五町，凡廿八畝七步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定十三畝七十步〔二〕，爲米十五斛九斗〔三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九斗〔三〕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六尺〔四〕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一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卌〔五〕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佃田總數廿八畝七步，而旱田十五畝與定收十三畝七十步，合計爲廿八畝七十步，兩個數字不合。據推算，收米與收布、錢所根據的田畝數是不同的。〔二〕『定』下脱『收』字。按收米數及收布數計，定收畝數應爲『十三畝七步』，簡文衍『十』字。〔三〕按定收十三畝七十步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一斛九斗五升（四捨五入）。〔四〕按定收十三畝七步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。〔五〕按定收十三畝七步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四十二錢。

(上68) 五・一

⿱三乂三州丘男子陳擧，佃田四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。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張曼、周棟〔一〕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布〔二〕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倉』下脱『吏』字。〔二〕『布』當爲『錢』之誤。

(上68) 五・二

⿱三乂三州丘州卒烝縣，佃田一町，凡五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四尺，准入米二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六十，五年

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三（上69）

☒三州丘男子蒴耆，佃田六町，凡廿一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四（上69）

☒三州丘男子鄧若，佃田十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畢。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五

☒三州丘男子鄧侯，佃田四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，准入米一斛八斗三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六

☒三州丘男子潘己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

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錢布一丈八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潘宗〔二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上衍「錢」字。〔二〕依文例，第一個「潘」字下或脱「慎」字。

(上70) 五·七

〼三州丘男子潘郡，佃田十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八畝，爲米廿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二斗。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布〔一〕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卌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布」爲「錢」之誤。

(上70) 五·八

〼三州丘男子謝奴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卌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三畝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九畝一百廿步，爲米廿三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三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九尺，准入米二斛四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(上71) 五·九

〼三州丘大女謝領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常限〔一〕。其四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五畝百廿步，爲米六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一尺，准入米六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廿

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卌，准入米三斗，五年十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皆」下脱「二年」二字。

五・一〇

≡×下伍丘男文毛〔一〕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三畝二百卌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二畝百五十步，爲米十五斛一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一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二丈五尺〔二〕，准一斛五斗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〔四〕，五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男」下脱「子」字。〔二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莂券中的收布數、收錢數是以定收十二畝計算的，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五尺二寸五分。〔三〕「准」下脱「入米」二字。〔四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十錢。

五・一一

≡×下伍丘男子胡禿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百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卌步，爲米九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九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莂券中的收布數、收錢數以定收八畝計算的，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六尺三寸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五十三錢。

五・一二

□下伍丘男子勇羊，佃田十町，凡廿畝百九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百九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〔一〕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潘慎〔二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年」上衍一「五」字。〔二〕「庫」下脱「吏」字。

（上72）五·一三

□下伍丘男子張設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廿三畝百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百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73）五·一四

□下伍丘男子鄧角，佃田五町，凡七畝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卌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卅步，爲米一斛三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三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九十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尺二寸五分。

（上73）五·一五

□下伍丘男子嚴追，佃田八町，凡廿一畝百卌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百六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二百廿步，爲米十三斛一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

斛一斗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二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七十〔二〕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一尺八寸三分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八百七十三錢。

上/73 五·一六

□下伍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十二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二畝一百廿步，爲米三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五尺，准入米三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百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上/74 五·一七

□下伍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一畝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二畝百卅步〔一〕，爲米廿六斛一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一斗，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五尺，准入米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莂券中旱田八畝七十步、定收田廿二畝百卅步，合計爲卅畝二百步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，應爲米廿七斛五升。〔三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八百三錢。

上/74 五·一八

□下和丘男子唐亥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一百廿步

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三畝百廿步，爲米十六斛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六斛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七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八十錢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，應爲米十六斛二斗。

〼下和丘男子鄧有，佃田廿町，凡七十七畝一百廿步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畝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六斛，五年十一月□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二丈，准入米三斛六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田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……二千四百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－嘉禾六年……曹史張惕……　五・二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後文旱、熟田畝數合計，凡七十七畝。

〼下和丘男子鄧勘，佃田五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一百廿步，爲米七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七斛八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三尺，准入米七斗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廿錢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慎、番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「八」下脱「米」字。

≡×下和丘男子鄧榑，佃田三町，凡十三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限(一)。其六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九……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……　　五·二二二

註釋：(一)『限』上脱『常』字。

≡×下和丘郡卒鄧福，佃田八町，凡六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五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廿九畝一百廿步，爲米卅五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五斛四斗，……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，准入米三斛六斗七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三百六十(一)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　五·二二三

註釋：(一)按孰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二千三百六十錢。

≡×下和丘男子鄧□，佃田十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六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四斗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廿(一)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庫掾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　五·二二四

註釋：(一)按定收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廿。

≡×下俗丘男子五仍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卅八畝。其卅一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

敗不收布。其七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八斗。定收十八畝，爲米廿一斛六斗。凡爲米廿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一丈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，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五

☒下俗丘男子五抗〔一〕，佃十五町，凡卌三畝。其卅八畝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凡爲米十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七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二斗二升……。……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卌，五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□校。　五・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抗：音háng。《説文・方部》：「抗，方舟也。從放，亢聲。」

☒下俗丘男子五是，佃田五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。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……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……惕校。　（上74）五・二七

☒下俗丘男子五胲〔一〕，佃田七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米十三斛二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

一日付倉吏張曼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胲：音gai。《説文·肉部》：「胲，足大指毛也。」〔二〕「米」前脱「爲」字。

(上75) 五·二八

⊠下俗丘男子五楊，佃田四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(上75) 五·二九

⊠下俗丘男子五騰，佃田廿一町，凡卌八畝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八尺〔二〕，准入米四斛二斗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廿〔三〕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下文旱田與定收畝數合計，佃田數當爲五十畝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八尺。〔三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五百廿錢。

(上75) 五·三〇

⊠下俗丘大女何素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六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八畝，爲米廿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、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二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

四百卌，五年十月廿五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（上76）五・三二一

≡×下俗丘男子何黑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卌畝，其卅五畝二年常限。其廿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凡爲米十七斛六斗，嘉禾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畝收布二尺，凡爲布三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（上76）五・三二二

≡×下俗丘男子胡主（？）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□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□□。（上76）五・三二三

≡×下俗丘男子胡明，佃田六町，凡廿畝[一]。其三畝旱敗不收□。其七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八斗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凡爲米十四斛八斗……准入米……。其米十四斛八斗，六年正月□日付□□張曼、周棟。……不收錢。……凡爲錢……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……　五・三二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凡廿畝』後應加省略號『……』。

≡×下俗丘男子廖閎[一]，佃田六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

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（上/77）五·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閎：hóng。《説文·門部》：『閎，巷門也。從門，厷聲。』

〓大田丘田丘大女朱妾〔一〕，佃田二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二日付三州〔二〕掾孫儀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二升五合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准入米三斗一升，五年十二月二日付三州掾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（上/77）五·三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大田丘』下之『田丘』二字當爲衍文。〔二〕三州：倉名，即『三州倉』。

〓上伍丘男子……畝……收布。……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，六年二月二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七匹二丈六尺，准入米十五斛六斗，五年☑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畝八十☑　五·三七

〓上利里州吏黄楊，佃田卅六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五十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□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二丈〔一〕，准入米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三百六十，准入米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嘉禾六年

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四四尺。　〔二〕『准入米』下缺數量詞。
〔三〕『准入米』下缺數量詞。

五·三八

☒上利丘州吏劉虞，佃田七十七町，凡廿畝，皆常限〔一〕。其六畝旱敗不布〔二〕。定收十四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十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二丈八尺〔三〕。准入米一斛七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〔四〕，准入米一斛一升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皆』下或脱『二年』二字。　〔二〕『不』下脱『收』字。　〔三〕『爲』下脱『布』字。　〔四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一百二十錢。

五·三九

☒上利丘男子轘〔一〕豫，佃田七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定收□一斛二斗〔二〕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六升，五年□月十八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准入米四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轘：音huán姓。　〔二〕『定收』下似有二字字跡，未能辨認。

五·四〇

☒上伻丘男子鄧卿，佃田廿二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

吏潘□。…… 五·四一

𦥑上伻丘男子陳俳〔一〕，佃田四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·四二

註釋：〔一〕俳：音pái，戲。

𦥑上和丘郡吏何表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三畝一百廿步〔一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庫掾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(上77) 五·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莂券中旱田十三畝、定收十畝，合計廿三畝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

𦥑上和丘縣吏陳通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掾潘有。其旱田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庫掾番慎、番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五·四四

[三乂]上和丘男子謝逑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五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二畝一百廿步，爲米三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五尺，准入米三斗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史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□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逑：疑爲『巡』字之訛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錢。

五·四五

[三乂]上和丘男子謝佃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六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百廿步，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凡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，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史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番慮〔一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，此處有錯誤，錢應繳庫吏，潘慮是倉吏而非庫吏。

五·四六

[三乂]上和丘軍吏謝盛，佃田卌一町，凡七十五畝。其卅八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七畝。其卅二畝二年常限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卅八斛四斗。其五畝餘力〔一〕，收租米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三丈四尺，准入米四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九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慎、番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史惕〔二〕、趙野校。

五·四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〔二〕『張』下之『史』字爲衍文。

⿱三乂上和丘男子謝張，佃田六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，五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……。凡爲錢六百卌錢，五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㊤78五·四八

⿱三乂上和丘軍吏謝趙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卌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庫掾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四九

⿱三乂上和丘男子謝雋〔一〕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一百廿步，爲米十三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□畢。凡爲布二丈三尺，准入……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庫掾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史張惕〔二〕、□□☑　五·五〇

註釋：〔一〕雋：疑『雋』字之訛。〔二〕『田户』下脱『曹』字。

⿱三乂上扶丘男子殷榮，佃田五町，凡九畝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月

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四升，五年十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十月三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（上78）五・五一

𠄔上莈〔一〕丘男子文僮，佃六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番慎。……惕校。　（上78）五・五二

註釋：〔一〕莈：音rù。紛莈，錯雜。

𠄔上莈丘男子文禮，佃田町〔一〕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番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（上79）五・五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「町」上缺數詞。

𠄔上莈丘男子文□，佃田一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□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□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（上79）五・五四

𦍫上莈丘男子光豘〔一〕，佃田四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豘：同『豚』。

上79 五·五五

𦍫上莈丘男子宋萇，佃田□町，凡廿五畝。其……。其□畝餘力田，爲米……斛□斗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九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□□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五六

𦍫上莈丘男子紀鮭〔一〕，佃十八町，凡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三畝〔二〕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卌錢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鮭，字書所無。或疑為『鮺』之異體。『鮺』，音zhǎ，腌魚。〔二〕『定』下脱『收』字。

上80 五·五七

𦍫上莈丘男子陳萇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……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

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……愓校。　　五·五八

⿱三乂上莎丘男烝龍〔一〕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愓校。　　五·五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「男」下脱「子」字。

⿱三乂上莎丘男子烝□，……。其廿一畝二年常限。其□□畝旱敗不收布。……凡爲米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……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一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愓校。　　五·六〇

⿱三乂上莎丘男子黄仙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五年十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一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愓校。　　五·六一

⿱三乂上莎丘男子黄巡，佃田五町，凡廿八畝。其廿一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七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八斗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凡爲米七

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六斗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六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七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□□□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……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。

五·六二

〼上莈丘男子黄皆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一畝。其廿六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凡爲米十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七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一十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〔二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一百廿錢。〔二〕「潘」下脱名字。

（上80）五·六三

〼上莈丘男子黄道，佃田三町，凡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卌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0）五·六四

〼上莈丘男子黄當，佃田六町，凡廿八畝〔一〕。其廿二畝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七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八斗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凡爲米廿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

棟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三斛三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六十，五年十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佃田數或有誤，據收布、收錢及旱敗畝數推算，佃田數應爲廿九畝。

（上81）五·六五

上莈丘男子張碩，佃田二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……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□□□。

（上81）五·六六

上莈丘男子楊馬，佃田五町，凡十八畝。其十三畝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凡爲米十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三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卌，□年□□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1）五·六七

上莈丘男子雷宗，佃田八町，凡廿八畝。其廿畝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布。其八畝餘力田，爲米三斛二斗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凡爲米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2）五·六八

𠫱上莈丘男子廖部，佃田九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二畝，爲十四斛四斗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五年十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四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，五年十月十九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脱「米」字。

(上82) 五·六九

𠫱上莈丘男子廖從，佃田廿三畝[一]，凡八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十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六畝，爲米卅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尺[二]，准入米三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畝」爲「町」字之誤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一丈二尺。

(上82) 五·七〇

𠫱上莈丘郡吏鄧苗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五畝。其卅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敗不收[一]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凡爲米十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入米二斛一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卅[二]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七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下脱『布』字。〔二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二百八十錢。

𡍚上莶丘男子魯義〔一〕，佃田□□町，凡十八畝。其十五畝二年常限。其□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三畝餘力田，爲米一斛二斗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凡爲米九斛八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七二

註釋：〔一〕拍照時簡首已殘損，今據早期釋文録出。〔二〕餘力田收米一斛二斗與定收常限田爲米八斛四斗相加當爲九斛六斗。

𡍚上莶丘大女謝妾，佃田二町，凡九畝。其一畝二年常限，旱敗不收布。其八畝餘力田，爲米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……。嘉禾……　五·七三

𡍚上莶丘男子聶禮，佃田四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一丈〔二〕准入米六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七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『畝』下脱『收』字。〔二〕『凡』下脱『爲布』二字。

亖上俗丘大女五妾，佃田九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六年正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3）五·七五

亖上俗丘男子五俗，佃田十四町，凡五十畝，其卌二畝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敗不收布。其八畝餘力田，爲米三斛二斗。定收廿二畝，爲米廿六斛四斗。凡爲米廿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，准入米三斛七斗五升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3）五·七六

亖上俗丘男子五逷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凡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爲布二丈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六年正月八日付倉吏潘慮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六年正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3）五·七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「凡」下衍「爲」字。

亖上俗丘男子文渃〔一〕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廿三斛八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三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二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

吏張曼、周棟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・七八

註釋：〔一〕渃：疑即『諾』字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，應爲米廿二斛八斗。

𠁺上俗丘男子朱倉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・七九

𠁺上俗丘男子朱得，佃田六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布〔一〕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慎畢，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・八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『布』爲『錢』之誤。

𠁺上俗丘男子向碩，佃田九町，凡廿四畝。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……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▨嘉禾六▨ (上84) 五・八一

𠁺上俗丘男子何著，佃田十町，凡廿七畝。其廿三畝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

不收布。其四畝餘力田，爲米一斛六斗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凡爲米十二斛四斗，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卌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4）五·八二

☰上俗丘男子何經，佃田廿町，凡一頃廿三畝。其一頃三畝二年常限。其六十畝旱敗不收布。其廿畝餘力田，爲米八斛。定收卌三畝，爲米五十一斛六斗。凡爲米五十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九斛六斗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匹六尺，准入米七斛九斗一升，六年正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千卌，六年正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八三

☰上俗丘男子何練，佃田八町，凡七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卌畝，爲米卌斛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八斛，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，准入米五斛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，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付庫吏潘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據後文「其米卌八斛」，此處「卌」下脱「八」字。

五·八四

☰上俗丘男子林彥，佃田二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一

丈〔一〕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八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

𠄡上俗丘男子林倉，佃田七町，凡卅六畝。其卅一畝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四畝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凡爲米十八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三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……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八六

𠄡上俗丘男子林賣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卌六畝。其卌一畝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七畝，爲米廿斛四斗。凡爲廿二斛四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四尺，准入米二斛七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(上84)五・八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脱「米」字。

𠄡上俗丘男子周興，佃田八町，凡卅七畝。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六畝，爲米卌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三斛二斗，五年十月廿一

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三丈二尺，准入米四斛五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八百八十，五年十月……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5）五・八八

〼上俗丘男子胡市，佃田八町，凡廿八畝。其廿三畝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凡爲米十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四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，五年十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5）五・八九

〼上俗丘男子烝劣，佃田三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爲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85）五・九〇

〼上俗丘男子烝囍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月廿三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……

五・九一

〼上俗丘男子黄政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五畝。其十七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敗

不收布〔一〕。其八畝餘力田，爲米三斛二斗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凡爲米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七斗，六年正月九日十日付倉吏潘慮〔二〕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卌〔三〕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九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、餘力田畝數與佃田畝數之比推算，旱敗之畝數當爲十二畝。〔二〕「九日」及「十日」中當有一爲衍文。〔三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卌錢。

𠇕上俗丘男子張民，佃田十一畝〔一〕，凡卌畝，皆十年常限。其廿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五年十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二斗九升，五年十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九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「畝」常爲「町」之誤。

𠇕上俗丘男子張谷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七畝。其十一畝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其六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四斗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凡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爲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八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入米二斛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六年正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九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「八」爲「四」之誤。

𠔁上俗丘男子張囷，佃田十三町，凡五十二畝。其卌七畝二年常限。其卅六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凡爲米十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五年九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九五

𠔁上俗丘男子張竞，佃田十三町，凡七十二畝。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三畝，爲米廿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六尺，准入米二斛八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□□。

五·九六

𠔁上俗丘男子張買，佃田四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凡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五斗一升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九月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此處脱繳米於倉的文字。

五·九七

𠔁上俗丘男子張增，佃田十町，凡卌三畝。其卅八畝二年常限。其廿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凡爲米十二斛

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八斗，六年正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二丈八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八斗二升〔二〕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廿，五年十一月付庫吏潘慎〔三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·九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〔二〕此句下脱繳糧於倉的文字。〔三〕「月」下脱日序。

〼上俗丘男子張□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四畝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爲布二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七斗二升，六年正月廿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〔一〕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廿，六年正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湞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曹史張□□。 五·九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「廿」下脱「日」字。

〼上俗丘男子許狌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卌二畝。其……。其廿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四畝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凡爲米十八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八斗，六年正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三斗八升，六年正月十七日付倉吏潘慮。……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六年正月六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·一〇〇

〼上俗丘男子蔡健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凡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斛八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七升，

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□□

五・一〇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其』下脱『米』字。

惕校。

𦵔上俗丘男子廖頭，佃田二町，凡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、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四尺，五年九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六十，五年九月卅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一〇二

𦵔上俗丘男鄧即〔一〕，佃田五町，凡卅一畝。其廿六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凡爲米十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四斗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五斗一升，六年正月十九日付倉吏潘慮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〔二〕。凡爲錢九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吏〔三〕張惕校。

（上86）五・一〇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男』下脱『子』字。〔二〕『錢』下脱『八十』二字。〔三〕據文例『吏』當作『史』，作『吏』亦通。

𦵔上俗丘大女劉妾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五畝。其廿畝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凡爲米十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米二斛二斗三升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

田不收錢。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〔一〕史張惕校。 ㊤86 五·一〇四

註釋：〔一〕『户』下脱『曹』字。

〼上谷丘男子馬衛〔一〕，佃田□□町，凡一頃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頃卅一畝，爲米一百五十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百五十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匹二丈二尺，准入米十六斛三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史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〼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〼 五·一〇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谷』通『俗』，故置於『上俗丘』後。

〼小赤丘男子應林，佃田二町，合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十丈〔一〕，六年正月□〼 五·一〇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。

〼夫丘男子李足，佃田十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八日付三州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准入米一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五·一〇七

〼夫丘男子李息，佃田廿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不收布。定收

卅五畝，爲米五十四斛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五十四斛，六年二月六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一丈，准入米□斛六斗二升，六年二月十日付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六百，准入米三斛二斗，六年□月□日……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五・一〇八

[illegible]夫丘男子何禮，佃田卅町，凡五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六十斛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六十斛，六年二月十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二丈，准入米六斛五斗二升……☑……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☑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五・一〇九

[illegible]夫丘男子烝完，佃田十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七畝，爲米廿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三丈四尺，准入米二斛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六十，准入米一斛一斗，五年十二月廿六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一一〇

[illegible]夫丘男子烝縪〔一〕，佃田二町，凡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爲米二斛四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四尺，准入米二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二日付三州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，凡爲錢一百六十，准入米一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三州掾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（上86）五・一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緷：音yùn，緯綫。〔二〕「二斛四」下脱「斗」字。

□夫丘男子曹仙，佃田廿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卅四畝，爲米卅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八尺，准入米……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……二千七百廿，准入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掾孫儀。…… 五·一一二

□夫丘男黄緷〔一〕，佃田十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九斛二斗〔二〕。收布二尺〔三〕。其米九斛二斗，六年二月一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八升二合，六年二月一日付倉吏郭勳、馬欽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准入米五斗六升，六年二月一日付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(上87) 五·一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「男」下脱「子」字。〔二〕按佃田畝數與收米定額計，應收米九斛六斗。〔三〕「收」字前脱「畝」字。

□夫丘郡吏區碩，佃田三町，凡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，准入米一斗三升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吏孫儀畢。其米一斛二斗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十，准入米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(上87) 五·一一四

□夫丘大女謝迷，佃田一百一十町，凡一頃一十一畝二百廿步，□二年常限。

其……。定收□□□畝一百廿步，爲米九十四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十四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掾孫儀。□爲布三匹三丈七尺，准入米九斛九斗九升，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付掾孫儀。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……五年……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一五

𠙶夫丘男子謝經，佃田廿一町，凡卌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五十斛四斗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五十斛四斗，六年二月一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四尺，准入米六斛二斗四升，六年二月廿日付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三千三百六十〔二〕，准入米三斛四升，六年二月十八日付掾孫儀。嘉禾二月廿日〔三〕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「收」前脱「畝」字。〔二〕「爲」下脱「錢」字。〔三〕「嘉禾」下脱「六年」二字。

𠙶夫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十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廿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三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三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卌，准入米一斛三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一七

𠙶巴丘男子李奇，佃田三町，凡五畝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，其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十步，爲米三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五寸，准入米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卅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

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一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廿錢。

☒芀〔一〕丘男子吴蘭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一畝一百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百六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孫儀。凡爲布三丈，准入米一斛九斗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，六年正月廿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芀：音le，香草。

☒芀丘男子廖黨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五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二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六年正月七日付倉吏孫儀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二〇

☒芀丘男子謝棑〔一〕，佃田廿二町，凡五十二畝百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百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卌八畝，爲米五十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七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一丈六尺，准入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八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棑：音pái，木筏。

▨平丘軍吏陳昜，佃田五町，凡十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慎、番宗。嘉禾……，田户曹……

五・一一二二

▨平支丘男子朱驚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十三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二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一百卌步，爲米一斛九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九斗，五年十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凡爲布二尺』僅合定收一畝收布數。一畝一百四十步，按定額應收布三尺一寸六分。
〔二〕『凡爲錢八十』僅合熟田一畝收錢數。一畝一百四十步，應收錢一百二十六錢。

(上87) 五・一一二三

▨平支丘男子烝囷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五畝二百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二百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二畝，爲米廿六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二斗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四尺，准入米二斛七斗五升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布〔一〕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布』當爲『錢』之誤。

(上88) 五・一一二四

☒平支丘男子烝若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十九畝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七畝七十步，爲米廿斛七斗[一]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七斗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……，五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八十[二]，五年九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[一] 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廿斛七斗五升。　[二] 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八十三錢。

(上88) 五·一二五

☒平支丘男子烝差，佃田六町，凡廿九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二百廿步□□不收布。定收廿畝，爲米□□□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六年□月廿日付倉吏孫儀。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六年正月□日付倉吏潘慮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。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☒

(上88) 五·一二六

☒平支丘男子烝特，佃田八町，凡十八畝二百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二百步，爲米五斛八斗。畝收二尺[一]。其米五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米[二]九尺[三]，准入米五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七十[四]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[一]「收」下脱「布」字。　[二]「米」當爲「布」字之誤。　[三] 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九尺六寸六分。　[四] 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百八十六錢。

五·一二七

☒平支丘男子烝碩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廿二畝二百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，旱敗不收

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一二八

⊠平攴丘男子黃林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二畝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一畝，爲米廿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五斛二斗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尺，准入米二斛五斗九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一二九

⊠平攴丘男子張生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廿七畝一百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一百六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七畝廿步，爲米廿斛五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四尺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七十〔二〕，五年十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一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四尺一寸六分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三百六十六錢。

⊠平攴丘大女楊妾，佃田八町，凡廿畝百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百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五年十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五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（上89）五・一三一

⿱三乂平攴支丘男子鄭租，佃田四町，凡九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五斗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（上89）五·一一三二

⿱三乂平攴丘男子劉方，佃田八町，凡廿八畝一百卌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九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七畝五十步，爲米廿斛六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六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□尺，五年□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七十，五年十一月□日付庫吏潘慎、潘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一三三

註釋：〔一〕據前文「爲米廿斛六斗五升」，知此處「六斗」下脱「五升」二字。

⿱三乂平攴丘大女謝丞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五畝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二百步〔一〕，爲米五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斛八斗，五年十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九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五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七十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一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莂券中旱田廿畝八十步、定收田四畝二百步，合計爲廿五畝四十步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九尺六寸六分。〔三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三百八十七錢。

☰平眓丘男子黄欽，佃田六町，凡卌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……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三五

☰平陽丘男子吕兄，□佃田七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一畝百廿步，爲米一斛八斗。畝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一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三尺，准入米一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廿，准入米九斗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(上89) 五·一三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「畝」下或脱「收」字。〔二〕本簡與五·三三四號簡繳錢數同，五·三三四號簡繳一百廿錢，准入米九升。此處「准入米九斗」一句，「九斗」當爲「九升」之誤。

☰平陽丘男子吕命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一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二尺，准入米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三七

☰平陽丘男子陳民，佃田二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……不收錢米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三八

𠔉平陽丘男子陳□，佃田四町，凡五畝……皆二年常限。旱悉不收米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三九

𠔉平陽丘大女蔡妾，佃田三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不收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〼　五·一四〇

𠔉平陽丘男子鄧狗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一百廿步，爲米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一尺，准入米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卌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四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爲』下脱『錢』字。

𠔉平陽丘男子劉有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五畝一百廿步，爲米六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一丈一尺，准米六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卌，准入米三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二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四二

𠔉平陽丘男子劉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卅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六畝一百廿步，爲米七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一丈三尺，准入米七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五

日付吏儀畢[一]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廿，准入米四斗，五年十一月五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四三

註釋：[一]依文例，「儀」前脱「孫」字。

〼平樂丘大女文妾，佃田五町，凡八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四畝一百廿步[一]，凡爲米五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九尺，准入米五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六十[二]，准入米二斗七升五合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四四

註釋：[一]莂券中旱田三畝、定收田四畝一百廿步，合計爲七畝一百廿步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

[二]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三百六十錢。

〼平樂丘大女谷仨[一]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卅二畝，爲米卅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三斛九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四五

註釋：[一]仨：古字書未見，今音sā，三個。

〼平樂丘男子谷杋[一]，佃田五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不收布。

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九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杋：音fán，樹木名。

五・一四六

〼平樂丘男子谷初，佃田一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一四七

〼平樂丘男子谷碩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三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〔二〕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田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二尺。〔二〕據其他簡例，「收」下脱「錢八十」三字。

五・一四八

〼平樂丘男子李邠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□〼

註釋：〔一〕邠：音bīn，古國名。

五・一四九

〼平樂丘男子李客，佃田七町，凡卅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四畝，爲米廿八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八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九十斗八升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九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十』字爲衍文。

（上90）五·一五〇

〼平樂丘男子周增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共卅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□□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七斗四升，五年□月□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一五一

〼平樂丘男子忩〔一〕牛，佃田四町，凡廿三畝〔二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□不收布。定收廿二畝，爲米廿六斛四斗。畝收布〔三〕。其米廿六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四尺，准入米二斛七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付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忩：同怱。〔二〕按下文旱田與熟田畝數合計，總畝數應爲卅三畝。〔三〕『布』下脱『二尺』二字。

五·一五二

☒平樂丘縣吏𢘽捐，佃田六町，凡廿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□。其米十二斛，□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……▨　五·一五三

☒平樂丘男子𢘽棑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五四

☒平樂丘郡吏咼（？）□，佃田廿町，凡八十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卌一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卌畝，爲米卌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八斛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，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〔一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五五

註釋：〔一〕此莂券未記繳錢時間。

☒平樂丘男子侯堆，佃田一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……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□□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五六

☒平樂丘男子唐平，佃田三町，凡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不收布〔一〕。定收四畝，凡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八尺，准米入〔二〕四斗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吏孫儀畢。

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准米入〔二〕二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據下文，「二畝」當屬旱田。〔二〕〔三〕「准米入」應作「准入米」。

五・一五七

⊠平樂丘男子唐宜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七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一五八

⊠平樂丘軍吏唐廣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卌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六畝，爲米卅一斛六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一斛六斗〔二〕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，准入米三斛二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八十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，當爲米卅一斛二斗。〔二〕據註〔一〕，「六斗」當爲「二斗」之誤。

(上90) 五・一五九

⊠平樂丘男子陳仲，佃田十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四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其旱不收布〔二〕，其郭田畝收錢八十〔三〕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

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㊤91 五・一六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「四斗」二字爲衍文。〔二〕「布」爲「錢」字之誤。〔三〕「郭」爲「孰」字之誤。

⿻三乂平樂丘男子陳佪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廿一畝。其廿畝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一畝餘力〔二〕，爲米四斗，布二尺，錢八十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四斗〔三〕，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〔四〕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㊤91 五・一六一

註釋：〔一〕佪：同「回」。〔二〕「餘力」下脱「田」字。〔三〕熟田十畝應收米十二斛，「爲米十二斛四斗」爲常限熟田與餘力熟田收米之合計數。〔四〕「凡爲布二丈二尺」是常限熟田與餘力熟田收布合計數。

⿻三乂平樂丘男子陳囷，佃田十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四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一六二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。

⿻三乂平樂丘男子烝連，佃田三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三畝，爲米廿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七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一斗六升，四年十二月十日

付吏孫儀〔一〕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八百卅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☑。　五·一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『四年』當爲『五年』之誤。

☒平樂丘男子烝倉，佃田三町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〔一〕。　五·一六四

註釋：〔一〕此莂券漏記佃田數。

☒平樂丘男子烝☐，佃田五町，凡廿一畝。其廿畝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一畝餘力〔一〕，爲米四斗，布二尺，錢八十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六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

☒平樂丘男子黄欠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五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三畝一百廿步，爲米十五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二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二丈六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五斗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八十，准入米八斗二升，五年十月卅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六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六斛二斗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七尺。

⊠平樂丘郡吏黃羽，佃田十三町，凡九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七十畝，爲米八十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十四斛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匹二丈，准入米八斛七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郭田畝收錢八十〔一〕。凡爲錢五千六百，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(上92) 五·一六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「郭」當爲「孰」字之誤。

⊠平樂丘男子區曲，佃田六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(上92) 五·一六八

⊠平樂丘男子張騰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〼收廿三畝，爲米□〼 五·一六九

⊠平樂丘大女趙陵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卌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卌畝，爲米卌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八斛，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，准入米五斛，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二百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

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七〇

〼平樂丘男子監兵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七一

〼平樂丘男子監通，佃田十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七二

〼平樂丘男子監麥，佃田七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……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□□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七三

〼平樂丘男子鄭持，佃田十三町，凡卌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九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……不收錢，……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一七四

☒平樂丘男子鄧斗，佃田七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一七五

☒平樂丘男子鄧丞，田十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六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二尺〔一〕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番有。其旱田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十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庫掾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下脱『布』字。

(上93) 五・一七六

☒平樂丘男子鄧摭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二畝，爲米廿六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四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二斛七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□……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四尺。

(上93) 五・一七七

☒平樂丘男子鄧鐵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

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，准入米一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，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(一)。

註釋：(一) 此莂券未記繳錢時間。

五·一七八

〼平樂丘男子潘谷，佃田十町，凡廿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八十(一)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(一) 按孰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二百八十錢。

五·一七九

〼平樂丘男子潘根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□畝不收布(一)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六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……。其旱田不收錢，……凡爲錢五百……。嘉禾……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(一)『畝』下脱『旱』字。

五·一八〇

〼平樂丘男子謝狗，佃田三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一斛二斗(一)，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

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一八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准』下脱『入米』二字。

𡿧平樂丘男子謝麦，佃田六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一八二

𡿧平樂丘男子謝崇，佃田十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廿七畝，爲米卅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三斛三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一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(上94)五・一八三

𡿧石下丘男子王曼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五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二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三畝九十步，爲米四斛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六十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七日庫吏潘慎〔三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(上94)五・一八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六尺七寸五分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七十錢。〔三〕『日』下脱『付』字。

⊠石下丘男子五旻〔一〕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一畝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六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年十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米六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准入米四斗二升，五年九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愓校〔二〕。

註釋：〔一〕旻：音min，秋天。〔二〕『愓』字墨跡淺，似第二次書寫。

(上94) 五·一八五

⊠石下丘男子文威，佃田四町，凡十畝百卌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百卌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准入米三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愓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。

(上95) 五·一八六

⊠石下丘男子朱戰，佃田三町，凡一畝二百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，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，准入米一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。孰田畝收錢八十，凡爲錢一百六十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愓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孰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錢八十。

五·一八七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朱饒，佃田卅三町，凡五十一畝二百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卅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卌四畝一百八十步，爲米五十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五十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八尺，准入米五斛四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五百廿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〔二〕。

註釋：〔一〕此莂券收米、布、錢數都是按定收卌四畝計算的，如按定收卌四畝一百八十步與定額計，應收米五十三斛七斗，收布二匹九尺五寸，收錢三千五百八十錢。〔二〕『惕』字墨跡極淺。

上 95 五·一八八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李有，佃田十七町，凡廿畝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百六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九畝一百步，爲米十一斛三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一斛三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九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卅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八尺八寸三分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七百五十三錢。

上 95 五·一八九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李禿，佃田三町，凡五畝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五畝〔一〕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六斛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〔三〕，准入米一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百六十〔四〕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一九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「定」下脱「收」字。〔二〕「其」下脱「米」字。〔三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。〔四〕按定收畝數和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錢。

☒石下丘男子李奇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廿七畝卅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百八十步，爲米七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八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。凡爲布一丈三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七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九十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一九一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八斛一斗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三尺五寸。〔三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五百四十錢。

☒石下丘吴堂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不收□。定收……斛，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庫吏番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一九二

☒石下丘男子吴耶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十八畝二百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一百卅步，爲米十斛二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七尺，准入米一斛七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八十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倉吏潘慎〔二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一九三

註釋：〔一〕莂券中收布、錢數都是按定收八畝一百卄步計算的，如按定收八畝一百卅步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八分，收錢六百八十三錢。〔二〕「倉」爲「庫」之誤。

☒石下丘男子苗昭，佃田卅三町，凡卌二畝百一十步。其卅二畝百一十步二年常限，旱敗不收布。其十畝餘力田，爲米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，五年十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准入米六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九四

☒石下丘男子苗囊，佃田十八町，凡十九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百卅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百廿步，爲米一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用棟。凡爲布三尺，准入米三斗，五年十一月☐　(上96)五·一九五

☒石下丘男子唐靖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七畝一百五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〔一〕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〔三〕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珛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(上96)五·一九六

註釋：〔一〕旱田畝數與熟田畝數合計，同總畝數不合。三處數字中當有錯誤者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四尺。〔三〕按熟田畝數與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九百六十錢。

☰石下丘唐載〔一〕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七畝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〔二〕。其十五畝六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二畝餘力〔三〕，爲米四斛八斗。收布二尺〔四〕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五斗一升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，准入米一斛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㊤96 五·一九七

註釋：〔一〕丘名下缺身份説明如『男子』之類。〔二〕下文見『餘力』，又按餘力田定額收米，此處『皆二年常限』似有誤。〔三〕『餘力』下脱『田』字。〔四〕『收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☰石下丘男子唐□，佃田凡廿二畝一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八十〔一〕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九月十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〔二〕。　㊤97 五·一九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『田』下脱『畝』字。〔二〕此莂券漏記佃田町數。

☰石下丘男子這堅，佃田三町，凡五畝百五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一百五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准入米一斗二升六合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·一九九

註釋：〔一〕此句前脱收布總數。

𦬁石下丘男子烝旱，佃田十九町，凡卅畝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五畝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二斛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〔二〕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〔三〕，准入米三斗三升，五年十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五畝常限定收田當收米六斛。五畝收米二斛，平均畝收米四斗則爲餘力田收米數，與前文所云『皆二年常限』不合。〔二〕『張』下脱人名。〔三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錢。

五・二〇〇

𦬁石下丘男子烝宫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二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凡爲米卅八斛四斗五升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一匹二丈〔二〕。准入米三斛九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五百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凡爲米……』句前，脱定收畝數及定額『畝收米一斛二斗』云云。據收米數推算，定收畝數即卅二畝一十步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二丈四尺八分。〔三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千五百六十三錢。

五・二〇一

𦬁石下丘男子烝得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二畝一百五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二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一百七十步，爲米十斛三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三十五升〔一〕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七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史張曼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

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九十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米十斛四斗五升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四寸。〔三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九十六錢。

㊤97 五·二〇二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烝衆，佃田四町，凡五畝一百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五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一百廿步，爲米一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八斗，五年九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斗八升，五年十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百廿，准入米一斗二升，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三尺。

㊤97 五·二〇三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烝罷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畝卅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卅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五年十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孰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五百六十錢。

㊤98 五·二〇四

⿱三乂石下丘男子烝碩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廿畝百五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百五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……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

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一月三日付庫吏番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〇五

☒石下丘男子烝頡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一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〔一〕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准入米六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〇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月』前缺數詞。

☒石下丘男子烝戰，佃田七町，凡十六畝卌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卌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九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（上98）五·二〇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六尺。〔二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卌錢。

☒石下丘男子烝戟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五畝百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百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

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（上98）五·二〇八

註釋：〔一〕「畝」下脱「收」字。

〼石下丘男子烝緷，佃田七町，凡八畝一百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月五日吏張曼〔一〕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七斗九升，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（上99）五·二〇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「日」下脱「付」字。

〼石下丘男子烝觀，佃田十町，凡十七畝，比二年常限〔一〕。畝收米斛二斗〔二〕，爲廿斛四斗〔三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三丈四尺，准入米二斛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三州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三百〔四〕，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 （上99）五·二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「比」爲「皆」之誤。〔二〕「斛」前脱「一」字。〔三〕「爲」下脱「米」字。
〔四〕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一千三百六十錢。

〼石下丘男子黄凪〔一〕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二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二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四斛四斗，五年十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五斗二升，五年十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

錢九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凮，據《碑别字》，疑是「鳳」字。

五・二一一

☒石下丘男子烝棐〔一〕，佃田二町，凡六畝廿步，皆一年常限。其四畝廿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爲布四尺，准入米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棐：音fěi，輔助。

五・二一二

☒石下丘男子黄蘭，佃田卅町，凡七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一斛二斗〔一〕，爲八十六斛四斗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十六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三匹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七斛七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卅日付三州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千七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〔三〕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畝」下脱「收米」二字。〔二〕「爲」下脱「米」字。〔三〕「廿」下脱「日」字。

五・二一三

☒石下丘男子張豫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卅一畝九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九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張〔一〕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

百六十，准入米四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依文例，「張」下脱「曼」字。

五・二一四

〼石下丘男子蔡起，佃田四町，凡七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一斛二斗〔一〕，凡爲米八斛四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五升，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九斗一升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〔二〕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收」後脱「米」字。〔二〕此莂券收布、錢數似是以定收七畝計算的。

(上99) 五・二一五

〼石下丘男子蔡曹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二畝百九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一百九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十月十五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(上100) 五・二一六

〼石下丘男子廖萇，佃田八町，凡十七畝卅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卅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月十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

十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慎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一七

≡乂石下丘男子鄧椎，佃田十七町，凡十五畝百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百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二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一八

≡乂石下丘男子鄧當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三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百廿步，爲米十三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三尺，准入米一斛四斗六升，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廿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一九

≡乂石下丘大女鄧□，佃田□町，……定收……其米……二丈二尺，准米一斛五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……校。

五·二二〇

≡乂石下丘男子潘辶（?），佃田四町，凡八畝二百卅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二百卅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爲一斛二斗（二）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爲布二尺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十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

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爲』下脱『米』字。

五·二二二一

〼石下丘男子潘能，佃田四町，凡卅五畝百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百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二畝，爲米卅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八斛四斗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四尺，五年十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□□□八十。凡爲錢……。嘉禾……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二二二

〼石下丘男子盧張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十八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六斛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□年□月□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收』前脱『畝』字。

五·二二二三

〼石下丘男子盧戰〔一〕，佃田卅町，凡六十二畝七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二百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卌一畝一百步，爲米卌九斛七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卌九斛七斗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三尺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千三百〔四〕，五年九月廿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盧』爲『盧』之誤。〔二〕『其』下脱『米』字。〔三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二尺八寸三分。〔四〕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三千三百一十三錢。

五·二二二四

☰石下丘男子謝丁，佃田廿三町，凡七十四畝一百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八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十五畝八十步，爲米六十六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六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三丈[一]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千四百廿四[二]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[一] 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匹三丈六寸六分。　[二] 按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千四百二十六錢。

五・二二五

☰石下丘男子謝羊，佃田十八町，凡七十六畝百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百□□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十三畝，爲米八十七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十七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匹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千八百卌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二二六

☰石下丘男子謝若，佃田六町，凡九畝百八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百八十步旱敗不收錢[一]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八升，五年十月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[一]「錢」當爲「布」之誤。

五・二二七

☒石下丘男子謝函，佃田十町，凡廿二畝一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一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，……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倉……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十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二八

☒石下丘男子謝逆，佃田二町，凡五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爲米七斛一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一斗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一尺[一]，准入米六斗九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[二]五百[三]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一尺八寸三分。〔二〕『爲』下脱『錢』字。

〔三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四百七十三錢。

五·二二九

☒石下丘男子謝高，佃田七町，凡七畝百九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百九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八尺[一]，准入米五斗一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『凡』下脱『布』字。

五·二三〇

☒石下丘縣吏謝達，佃田六町，凡十二畝一百卌步[一]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二百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一百六十步，爲米十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

十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七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七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。孰田畝收錢八十，凡爲錢六百九十〔三〕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莂券中旱田數與定收田數合計爲十三畝一百廿步，與佃田總數不合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七尺三寸三分。〔三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六百九十三錢。

㊤100 五・二一三一

☒石下丘男子謝農，佃田五町，凡十三畝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二百卌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七十步，爲米七斛五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五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三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。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〔二〕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二尺五寸八分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五百三錢。

五・二一三二

☒石下丘男子謝贊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畝一百六十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七十步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九十步，爲米十二斛四斗五升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四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二斗六升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。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廿七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番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七寸五分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

五・二一三三

計，應收錢八百卅錢。

区石羊丘男子鄭觀，佃田卅町，凡五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十八畝，爲米六十九斛八斗〔一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九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二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二匹三丈六尺〔二〕，准入米□斛□斗五升，□年十一月十一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不收錢〔三〕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千六百卅，准入米四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三州掾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二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，應爲米六十九斛六斗。　〔二〕「爲」下脱「布」字。
〔三〕「旱」下脱「田」或「畝」字。

区伍社丘男子王敬，佃田卅五町，凡六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九畝，凡爲米卅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一丈八尺，准米入五斛八斗〔一〕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三百廿錢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慎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·二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「准米入」應作「准入米」。

区伍社丘男子文侯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一畝，凡爲米一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尺，准入米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十，五年……。嘉

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　五·二二三六

☰伍社丘男子石芮，佃田廿町，凡卌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四畝，凡爲米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卌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八尺，准入米三斛六斗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倉吏張〔一〕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七百廿錢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潘慎〔二〕、番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　五·二二三七

註釋：〔一〕『張』下或脱『曼』字。〔二〕『倉』爲『庫』之誤。

☰伍社丘大女李金，佃田廿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四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四升，五年十一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錢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□□潘慎、潘宗畢。……　　五·二二三八

☰伍社男子李簨〔一〕，佃田一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爲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九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卌錢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　五·二二三九

註釋：〔一〕『社』下脱『丘』字。簨：音sǔn，懸挂鐘鼓的架子。

𠔁伍社丘男子李□，佃田□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不收布〔一〕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〔二〕，准入米一斛一斗，五年……吏曼、周棟畢〔三〕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……錢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庫吏番慎、番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二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「畝」下脱「旱」字。〔二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一丈六尺。〔三〕「曼」上脱「張」字。

𠔁伍社丘男子區方，佃田廿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一畝旱敗不收布〔一〕。定收十九畝，凡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……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番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二四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「廿一」原作「十一」。「十」之中竪兩側各多一竪劃，似抄寫者先寫作「十」字後改爲「廿」，當以「十」爲是。

𠔁伍社丘男子張斥，佃田廿町，凡卅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五畝，爲米卅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斛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一丈，准入米三斛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番慎、番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五・二四二

𠔁伍社丘大女張河，佃田廿五町，凡卌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不收

布。定收廿二畝，爲米廿六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六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三斛二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七百六十錢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㊤101五・二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一匹四尺。

☒伍社丘男子鄧蘭，佃田六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二畝，凡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四尺，准入米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六十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番慎、番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㊤101五・二四四

☒伍社丘男子潘舟，佃田十五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八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九畝，凡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一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　㊤101五・二四五

☒秋丘男子烝焦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十八畝二百廿步，皆二年常限。凡爲米廿二斛七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七斗，五年十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

爲布三丈七尺〔一〕，□□□二斛三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一十〔二〕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(1/102) 五·二四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布三丈七尺八寸三分。〔二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五百一十三錢。

𠁋秋丘男子謝葱〔一〕，佃田五十一町，凡七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六十一畝，爲米七十三斛〔二〕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三匹二尺，准入米七斛六斗二升四合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付掾孫儀。其旱敗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千八百八十，准米……五年十二月付掾孫儀。嘉禾六年正月廿一日，田户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四七

註釋：〔一〕葱：同「蔥」。〔二〕據收米定額計，「斛」下脱「二斗」二字。

𠁋秋佃丘男子五壽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廿畝，爲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二月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五年十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四八

𠁋秋佃丘男子文皓，佃田廿町，凡七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十六畝，爲米六十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匹三丈二尺，准入米七斛二升，五

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千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二四九

≡×枚伻丘男子朱與，佃田五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二升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二五〇

≡×枚伻丘男子何情，佃田三町，凡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二五一

≡×枚伻丘男子胡同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三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五年九月卅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二五二

≡×枚伻丘男子敖音，佃田四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

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入米一斛九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五三

𠁩秋伻丘男子逢養，佃田七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三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畝，爲米卅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六斛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，准入米三斛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五・二五四

𠁩秋伻丘男子高元，佃田十一町，凡廿五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四畝，爲米十六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六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七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一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(上/103)五・二五五

𠁩秋伻丘男子高世，佃田十四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八畝，爲米廿一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一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六尺，准入米二斛三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四百卌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　(上/103)五・二五六

𡚬秋伻丘男子高愓，佃田四町，凡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六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〔一〕，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(上103) 五·二五七

註釋：〔一〕按熟田數和收錢定額計，應收六百卌錢。

𡚬秋伻丘男子唐富，佃田五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廿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〔一〕，准入米一斛，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(上104) 五·二五八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一丈四尺。

𡚬秋伻丘男子許倪〔一〕，佃田三町，凡五畝，皆二年常限一其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□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五年九月七日付庫吏潘琦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九月七日付庫吏潘琦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 五·二五九

註釋：〔一〕倪：音tuì，舒緩貌。

𡚬秋伻丘男子□□，佃田八町，凡廿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0555813
K877.5
26

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，准入米一斛八斗，五年十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，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户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六〇